

第三章 國小藝術教育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藝術教育問卷行政人員方面，國小行政人員的總填答人數為 1737 人，即代表有 1737 所國民小學填答此份問卷，關於行政人員及學校的基本資料有九題，而其對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之題目有三十三題，在這三十三個問題中，可分為師資（1-5 題）、課程（6-11 題）、設備（12-15 題）、資源運用與開發（16-25 題）、培訓課程（26-27 題）及認知與共識（28-33 題）等六大類。在師資部份，我們想了解：各校有多少專任藝術教師？教師學歷背景為何？是否因為學校規模而有差別？藝術教師配課的情形及如何遴選藝術專任教師？在課程部份，學校如何排課？課程設計標準為何？學校的藝術教育目標及彈性時數的運用為何？在設備方面，學校有哪些設備？設備是否足夠？在資源運用與開發方面，學校有多少藝術社團？如何與社區互動？培訓課程方面，教師如何獲得藝術教育領域進修的管道？最後，在認知與共識部份，學校是否支持美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統整？是否支持九年一貫之施行？有關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二。以下就各個部份進行分析。

一、師資

受調的小學目前所擁有的藝術教師人數彙整如表 3-1-1。由表 3-1-1 得知，在美勞教師方面，有 676 所（39.0%）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而有 438 所（25.3%）學校有一位專任美勞教師，有 279 所（16.1%）學校有二位專任美勞教師，有 341 所（19.6%）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美勞教師。換句話說，六成以上（61%）的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美勞教師。另外，學校的規模不同所擁有的專任美勞教師人數則有所差異，由表 3-1-1 得知，在小型學校中有 261 所（50.7%）沒有專任美勞教師，在中型學校中則有 281 所（45.4%）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而在大型學校中則降到只有 134 所（22.2%）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大體上來說，專任美勞教師人數，隨著學校規模愈大而有增加的趨勢，由此可知，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美勞教師（參見圖 3-1-1）。

表 3-1-1 國小藝術教師學歷背景、配課與遴選方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術教師人數	沒有	261	50.7	281	45.4	134	22.2	676	39.0
	1 位	134	26.0	169	27.3	135	22.4	438	25.3
	2 位	52	10.1	97	15.7	130	21.6	279	16.1
	3 以上	68	13.2	72	11.6	204	33.8	344	19.8
美術教師學歷背景	美術相關系所	40	13.7	65	17.7	145	34.7	250	23.2
	美術教育系所	27	9.3	61	16.6	178	42.6	266	24.7
	非美術系所，但修過學分	60	20.6	68	18.5	37	8.9	165	15.3
	非美術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86	29.6	104	28.3	31	7.4	221	20.5
	其他	78	26.8	70	19.0	27	6.5	175	16.2
音樂教師人數	沒有	194	37.7	138	22.3	32	5.3	364	21.0
	1 位	216	41.9	305	49.3	64	10.6	585	33.7
	2 位	58	11.3	130	21.0	145	24.0	333	19.2
	3 以上	47	9.1	46	7.4	362	60.0	453	26.1
音樂教師學歷背景	音樂相關系所	37	10.6	83	17.6	181	39.4	301	23.5
	音樂教育系所	26	7.4	77	16.3	196	42.7	299	23.4
	非音樂系所，但修過學分	104	29.8	125	26.5	40	8.7	269	21.0
	非音樂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121	34.7	147	31.1	32	7.0	300	23.4
	其他	61	17.5	40	8.5	10	2.2	111	8.7
表演教師人數	沒有	454	88.2	557	90.0	510	84.6	1521	87.7
	1 位	50	9.7	43	6.9	51	8.5	144	8.3
	2 位	8	1.6	8	1.3	18	3.0	34	2.0
	3 以上	3	0.6	11	1.8	24	4.0	36	2.0
表演教師學歷背景	表演相關系所	6	5.0	9	8.0	16	13.4	31	8.9
	表演教育系所	2	1.7	2	1.8	16	13.4	20	5.7
	非表演系所，但修過學分	16	13.4	16	14.3	19	16.0	51	14.6
	非表演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45	37.8	34	30.4	35	29.4	114	32.6
	其他	50	42.0	51	45.5	33	27.7	134	38.3
教師配課情形	全部都是藝術類	35	9.9	76	16.3	246	48.4	357	26.9
	一半(含)以上	95	26.9	174	37.4	195	38.4	464	35.0
	一半以下	223	63.2	215	46.2	67	13.2	505	38.1
遴選方式	依教師意願	42	10.6	35	7.3	49	11.7	126	9.7
	依教師專長	183	46.0	254	52.9	290	69.0	727	56.0
	依學校課程需要	139	34.9	162	33.8	67	16.0	368	28.4
	其他	34	8.5	29	6.0	14	3.3	7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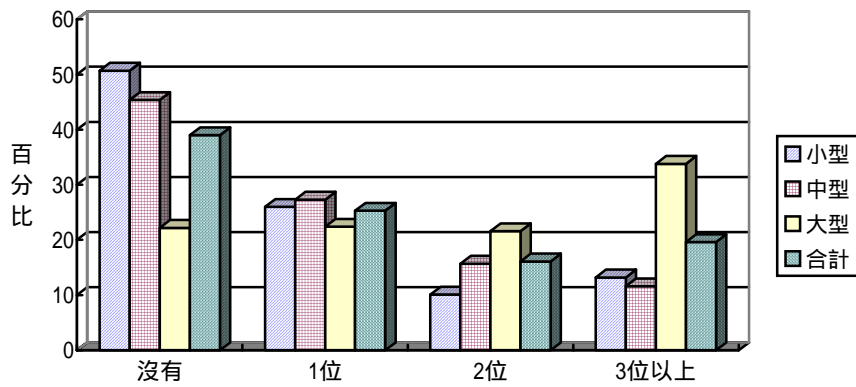


圖3-1-1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專任美術教師人數之比較

在音樂教師方面，有 364 所（21.0%）學校沒有專任音樂教師，有 585 所（33.7%）學校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有 333 所（19.2%）學校有二位專任音樂教師，而有 453 所（26.1%）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總計將近八成左右（79%）的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參見圖 3-1-2）。不同學校規模所擁有的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也有所差異，由表 3-1-1 得知，在小型學校中有 194 所（37.7%）沒有專任音樂教師，在中型學校中有 138 所（22.3%）沒有專任音樂教師，而在大型學校中則降到 32 所（5.3%）沒有專任音樂教師，可發現隨著學校的規模越小，越缺乏專任的音樂教師；另外，在中型學校裡擁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校數為 305 所（49.3%）是最多的，而擁有三位專任音樂教師的小學中，以大型學校佔最多數有 362 所（60.0%），比中、小型學校多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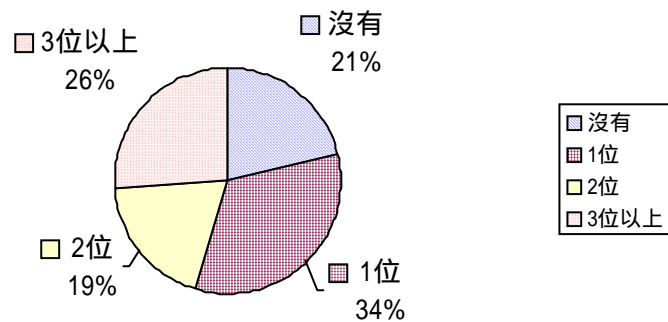


圖3-1-2 國小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之調查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有 1521 所（87.7%）學校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144 所（8.3%）學校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34 所（2.0%）學校有二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36 所（2.0%）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填答的國民小學中，至少擁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目前不到二成，顯示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極度缺乏（參見圖 3-1-3）。其中以中型學校缺乏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佔最大的比例（557 所，90.0%），其次為小型學校（454 所，88.2%）及大型學校（510 所，84.6%）；另外，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以小型學校為最多有 50 所（9.7%），擁有二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以大型學校為最多有 42 所（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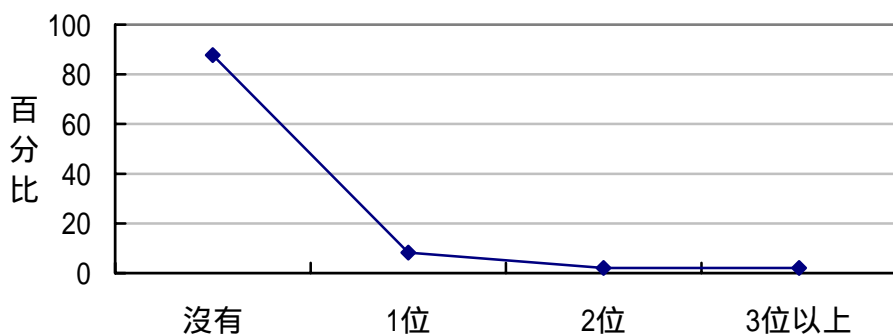


圖3-1-3 國小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之調查

以各校的藝術領域教師之主要學歷背景來分析，如表 3-1-1 所示，各校的專任美術教師之主要學歷，在四個學歷背景（不包括其他）的分佈都非常接近，校內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美術相關系所的有 250 所（23.2%），主要學歷為美術教育系所的有 266 所（24.7%），主要學歷為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美術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165 所（15.3%）；主要學歷為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美術教育研習的有 221 所（20.5%），至於主要學歷為其他背景的有 175 所（16.2%）；其中，校內專任美術教師擁有美術相關系所畢業與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學校數最為接近，只相差 1.5%。

各校的專任音樂教師之主要學歷，由表 3-1-1 得知，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更接近，比例接近度勝於專任美勞教師，其主要學歷的分佈為音樂相關系所的學校數有 301 所 (23.5%)，音樂教育系所的有 299 所 (23.4%)，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音樂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269 所 (21.0%)，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音樂教育研習的有 300 所 (23.4%)，其他背景的有 111 所 (8.7%)；其中，校內專任音樂教師為音樂相關系所畢業，與音樂教育系所畢業及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音樂教育研習的學校數，只相差 0.1%。專任美勞教師與專任音樂教師，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比例都非常接近，尤其是擁有美術相關系所學歷的比例 (23.2%) 與擁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的比例 (23.5%) 幾乎一致，而專任音樂教師選擇其他背景的學校數較專任美勞教師少。

各校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主要學歷，由表 3-1-1 得知，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最多有 134 所 (38.3%)，其次為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的有 114 (32.6%)，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51 (14.6%)，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的有 31 (8.9%)，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的有 20 (5.7%)；相對於專任美勞教師的主要學歷為美術或美術教育相關系所佔 47.9%，及專任音樂教師主要學歷為音樂或音樂教育相關系所佔 46.9%，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主要學歷為表演藝術或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只佔 14.6%，不到其他領域的三分之一，顯示專業的表演藝術教師之極度缺乏 (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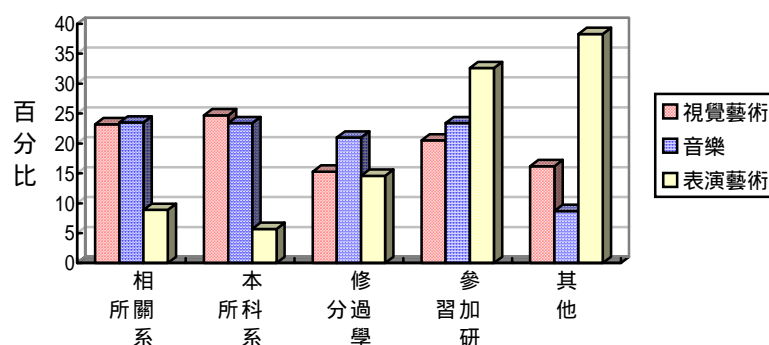


圖3-1-4 國小藝術教師專業背景之比較

以大、中、小型學校規模來檢視藝術教師之學歷背景，在專任美術教師方面，不同學校規模的專任美術教師學歷背景有差異，大型學校擁有美術相關系所或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美術教師之比例，比小型學校高很多，學校數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反言之，非美術相關系所或非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美術教師之比例，在小型學校顯然比大型學校高許多，學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增大而遞減。此外，在大、中、小型學校中，校內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仍高，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小型學校 78 所（26.8%）、中型學校 70 所（19.0%）、大型學校 27 所（6.5%）。

在專任音樂教師方面，也有相同的情形，不同學校規模的專任音樂教師學歷背景有差異，大型學校擁有音樂相關系所或音樂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音樂教師之比例，比小型學校高很多，學校數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反言之，非音樂相關系所或非音樂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音樂教師之比例，在小型學校顯然比大型學校高許多，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增大而遞減。此外，在大、中、小型學校中，校內專任音樂教師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仍高，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小型學校 61 所（17.5%）、中型學校 40 所（8.5%）、大型學校 10 所（2.2%），在總體數量上已比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其它」的學校數低。

在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歷背景方面，大型學校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是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為 26.8%，比中型學校（9.8%）和小型學校（6.7%）的比例高，學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在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非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比例，大型學校為 45.4%、中型學校為 44.7%、小型學校為 45.4%，三者之間的比例差異已明顯縮小。

關於藝術教師配課情形，如表 3-1-1 所示，將近四成的學校（505 所，38.1%）其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將近六成的學校（464 所，35.0%）之藝術教師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校內的藝術教師能全部教授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二成（357 所，26.9%）。以學校規模而言，不同學校規模的配課情形有所差異，大型學校有將近五成學校（9246 所，48.4%）的藝術教師可教授全部的藝術課程，中型學校則不到二成（76 所，16.3%），而小型學校甚至不到一成（35 所，9.9%），由此可知，在小型學校中，藝術教師專才專用的情形仍有待加強；反言之，小型學校有超過六成學校（223 所，63.2%）的藝術教師，

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中型學校是約四成左右（215 所，46.2%），大型學校則為約一成左右學校（67 所，13.2%）的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參見圖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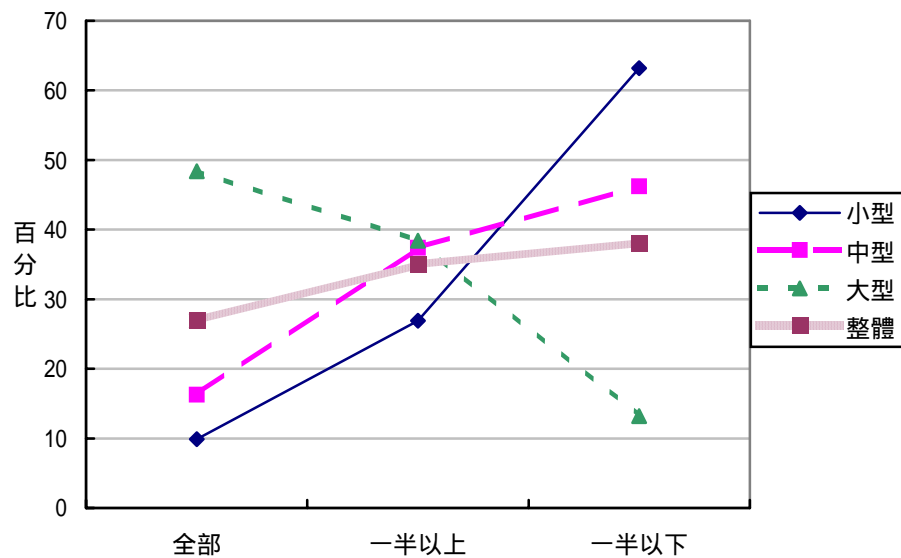


圖3-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配課情形之百分比

在遴選藝術教師方面，如表 3-1-1 所示，有 727 所（56.0%）學校依教師專長遴選藝術教師，是各校最普遍的作法，其次為依學校課程需要的有 368 所（28.4%），最後是依教師意願的有 126 所（9.7%）。以學校規模檢視之，無論大、中、小型學校也呈現相同之選項順序，依序為依照教師專長、學校課程需要、教師意願，大型學校在依教師專長（290 所，69.0%）和依學校課程需要（67 所，16.0%）的比例相差較大，中、小型學校依學校課程需要的比例高出大型學校，可見其配課調度上與大型學校之不同（參見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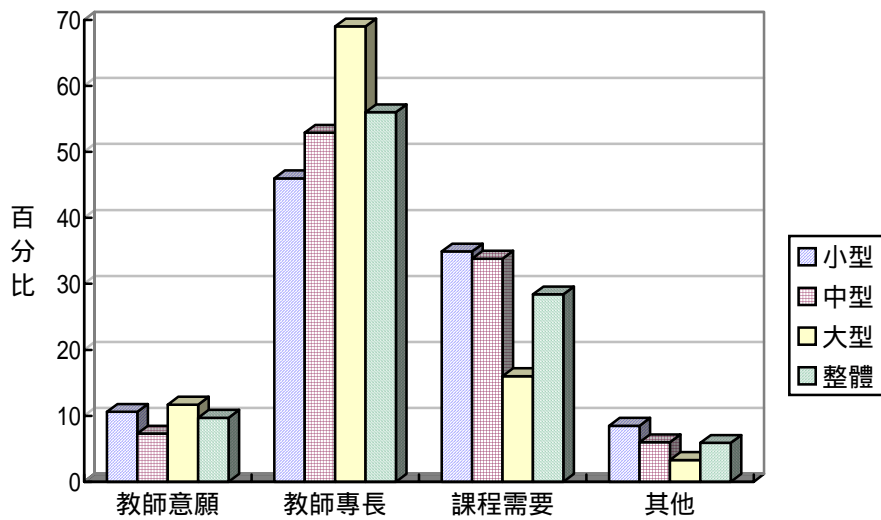


圖3-1-6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遴選藝術教師依據之比較

二、課程

表 3-1-2、3-1-3、3-1-4、3-1-5、3-1-6 和 3-1-7 是國小一至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在國小一年級的課程表中，如表 3-1-2 所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1467 所（84.5%），沒有音樂/唱遊課的為 1463 所（84.2%），沒有表演藝術課的為 1679 所（96.7%），受調國小採取將美勞、音樂/唱遊或表演藝術分別上課的學校不到一點五成；另一方面，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七成五（1320 所，76%），綜合上述所言，顯示大多數的國小在一年級的課程安排上，可能已將美勞、音樂等藝術類科目，融入生活領域科目中，但生活領域中藝術與人文的範疇佔多少比例，則無法從這些數據中得之（參見圖 3-1-7）。

表 3-1-2 國小一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400	77.7	531	85.8	536	88.9	1467	84.5
	1 節	23	4.5	10	1.6	17	2.8	50	2.9
	2 節	85	16.5	70	11.3	47	7.8	202	11.6
	3 節以上	7	1.4	8	1.3	3	.5	18	1.0
音樂	沒有	403	78.3	523	84.5	573	89.1	1463	84.2
	1 節	47	9.1	42	6.8	39	6.5	128	7.4
	2 節	63	12.2	53	8.6	26	4.3	142	8.2
	3 節以上	2	.4	1	.2	1	.2	4	.2
表演 藝術	沒有	492	95.5	599	96.8	588	97.5	1679	96.7
	1 節	21	4.1	12	1.9	9	1.5	42	2.4
	2 節	1	.2	6	1.0	4	.7	11	.6
	3 節以上	1	.2	2	.3	2	.3	5	.3
生活 領域	沒有	134	26.0	163	26.3	120	19.9	417	24.0
	1 節	11	2.1	15	2.4	8	1.3	34	2.0
	2 節	75	14.6	85	13.7	76	12.6	236	13.6
	3 節以上	295	57.3	356	57.5	399	66.2	1050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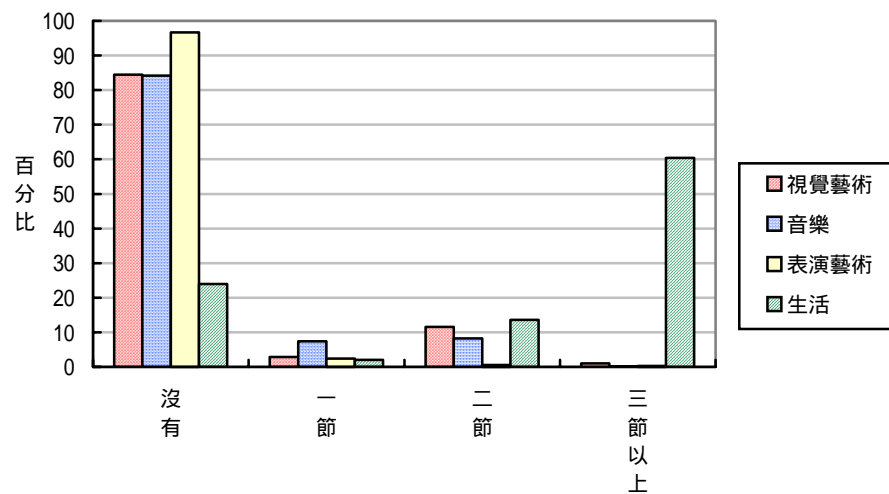


圖3-1-7 國小一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3-1-2 得知，在一年級的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隨著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以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的差異較明顯。大型學校有 67 所(11.1%)至少有一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66 所(11.9%)至少有一節以上的音樂/唱遊課；小型學校則增加至 135 所(22.3%)至少有一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112 所(21.7%)至少有一節以上的音樂/唱遊課，由此可見小型學校在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較常分科授課。

在表演藝術課程方面，根據表 3-1-2 之資料顯示，因為是新課程，所以不論學校規模大小，尚未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都很接近，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588 所(97.5%)，中型學校為 599 所(96.8%)，和小型學校為 492 所(95.5%)。以學校規模來討論一年級生活領域的課程，學校設有這類課程的比例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483 所(80.1%)，中型學校為 456 所(73.7%)，和小型學校為 381 所(74%)；大型學校在國小一年級安排生活領域課程的比例較高，而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安排生活領域課程的比例則非常接近。

在國小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中，根據表 3-1-3 之資料顯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410 所(23.6%)，沒有音樂/唱遊課的為 411 所(23.7%)，沒有表演藝術課的為 1687 所(97.1%)，顯示學校中有美勞、音樂/唱遊課程的國小二年級生已經比國小一年級生高出許多。將近七成(1200 所, 69.1%)的學校二年級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有五成左右(912 所, 52.5%)的學校二年級生每週有二節音樂/唱遊課；但在安排二年級每週上一節音樂/唱遊課的學校數有 402 所(23.1%)，比每週上一節美勞課的的學校數為 81 所(4.7%)高出許多，而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僅有 50 所(2.9%)，比例仍然很低。另一方面，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225 所(13%)，顯示九年一貫生活領域的實施，在調查之際，亦即九十一年二至四月，二年級只有部份學校實施(參見圖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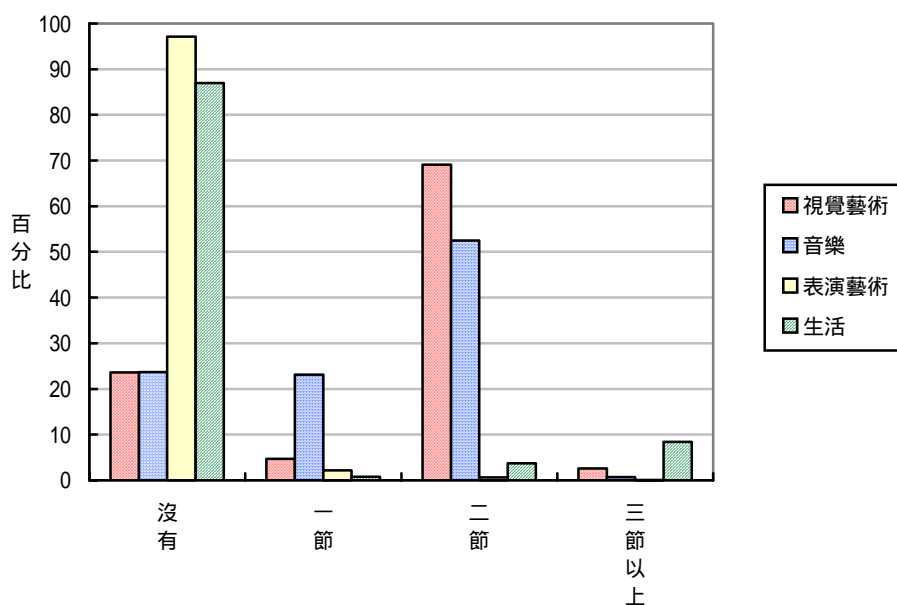


圖3-1-8 國小二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3-1-3 得知，在二年級的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沒有美勞、音樂/唱遊課程的比例在大、中、小型學校的差異都不大。大型學校有 157 所 (26.0%) 沒有美勞課，有 155 所 (25.7%) 沒有音樂/唱遊課；中型學校在沒有美勞課和沒有音樂/唱遊課的數目同樣為 148 所 (23.9%)；小型學校則減少至 105 所 (20.4%) 沒有美勞課，有 108 所 (21.0%) 沒有音樂/唱遊課。

表 3-1-3 國小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105	20.4	148	23.9	157	26.0	410	23.6
	1 節	33	6.4	23	3.7	25	4.1	81	4.7
	2 節	363	70.5	427	69.0	410	68.0	1200	69.1
	3 節以上	14	2.7	21	3.4	11	1.8	46	2.6
音樂	沒有	108	21.0	148	23.9	155	25.7	411	23.7
	1 節	129	25.0	144	23.3	129	21.4	402	23.1
	2 節	276	53.6	322	52.0	314	52.1	912	52.5
	3 節以上	2	.4	5	.8	5	.8	12	.7
表演藝術	沒有	494	95.9	602	97.3	591	98.0	1687	97.1
	1 節	18	3.5	13	2.1	7	1.2	38	2.2
	2 節	3	.6	3	.5	4	.7	10	.6
	3 節以上			1	.2	1	.2	2	.1
生活領域	沒有	448	87.0	549	88.7	515	85.4	1512	87.0
	1 節	7	1.4	5	.8	2	.3	14	.8
	2 節	23	4.5	18	2.9	24	4.0	65	3.7
	3 節以上	37	7.2	47	7.6	62	10.3	146	8.4

在表演藝術課程方面，根據表 3-1-3 之資料顯示，因為是新課程，所以不論學校規模大小，二年級的學生沒有這類課程的學校比例和一年級的學生也很接近，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591 所（98.0%），中型學校為 602 所（97.3%），和小型學校為 494 所（95.9%）。以學校規模來討論二年級生活領域的課程，學校還未實施這類課程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是中型學校為 549 所（88.7%），小型學校為 448 所（87.0%），和大型學校為 515 所（85.4%）；大型學校開始實施生活領域課程教學的比例高些，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的比例則非常接近。

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彙整如表 3-1-4 所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287 所（16.5%），沒有音樂課的為 282 所（16.2%），比二年級又減少了將近 7%；近六成（1031 所，59.4%）學校的三年級學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七成五左右（1310 所，75.4%）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學校三年級每週上二節音樂課的比例比每週上二節美勞課的比例約高 15%；但學校三年

級學生，每週上三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406 所（23.4%）比每週上三節以上的音樂課 15 所（0.9%）超出約 23%，這些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三年級的課程安排上為分科實施，學校美勞課程時數為二節或二節以上的比例為 82.8%，音樂課時數為二節或二節以上的比例則為 76.3%（參見圖 3-1-9）。

表 3-1-4 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1	15.7	109	17.6	97	16.1	287	16.5
	1 節	4	.8	8	1.3	1	.2	13	.7
	2 節	316	61.4	371	59.9	344	57.0	1031	59.4
	3 節以上	114	22.1	131	21.2	161	26.7	406	23.4
音樂	沒有	80	15.5	108	17.4	94	15.6	282	16.2
	1 節	43	8.3	55	8.9	32	5.3	130	7.5
	2 節	386	75.0	451	72.9	473	78.4	1310	75.4
	3 節以上	6	1.2	5	.8	4	.7	15	.9
表演 藝術	沒有	487	94.6	604	97.6	587	97.3	1678	96.6
	1 節	21	4.1	12	1.9	6	1.0	39	2.2
	2 節	6	1.2	2	.3	7	1.2	15	.9
	3 節以上	1	.2	1	.2	3	.5	5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5	92.2	580	93.7	567	94.0	1622	93.4
	1 節	5	1.0	5	.8	4	.7	14	.8
	2 節	6	1.2	8	1.3	5	.8	19	1.1
	3 節以上	29	5.6	26	4.2	27	4.5	82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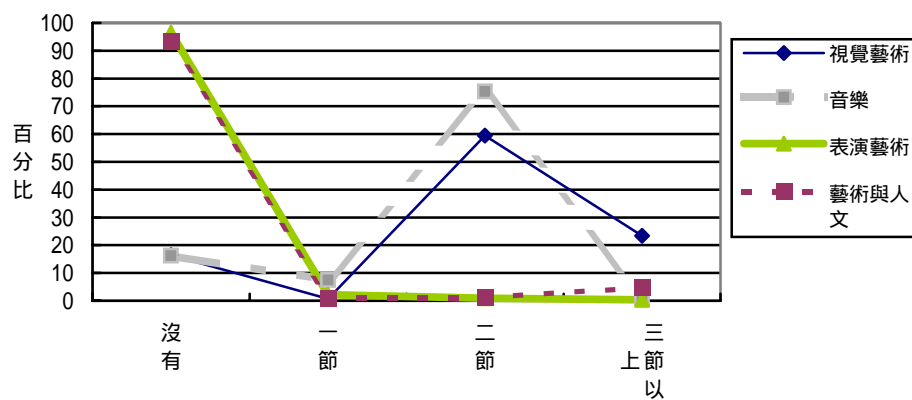


圖 3-1-9 國小三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根據表 3-1-4 得知，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仍然很低僅有 59 所（3.4%）。另一方面，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115 所（6.6%），顯示在調查期間，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三年級只有部份學校實施而已。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三年級的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安排中，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如表 3-1-4 所示，大體上的比例都非常接近。

國小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5 所示，與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數摘要表 3-1-4，呈現非常相似的分布；學校沒有美勞、音樂課的比例皆為 16% 左右，沒有表演藝術課的比例皆為 96% 左右，沒有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也都為 93% 左右；且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實施上，也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大體上的比例都非常接近（參見圖 3-1-10）。

表 3-1-5 國小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3	16.1	105	17.0	94	15.6	282	16.2
	1 節	2	.4	8	1.3	4	.7	14	.8
	2 節	314	61.0	274	60.4	363	60.2	1051	60.5
	3 節以上	116	22.5	132	21.3	142	23.5	390	22.5
音樂	沒有	84	16.3	106	17.1	91	15.1	281	16.2
	1 節	41	8.0	44	7.1	26	4.3	111	6.4
	2 節	385	74.8	464	75.0	482	79.9	1331	76.6
	3 節以上	5	1.0	5	.8	4	.7	14	.8
表演 藝術	沒有	483	93.8	603	97.4	587	97.3	1673	96.3
	1 節	24	4.7	13	2.1	6	1.0	43	2.5
	2 節	7	1.4	2	0.3	7	1.2	16	0.9
	3 節以上	1	0.2	1	0.2	3	0.5	5	0.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2	91.7	583	94.2	570	94.5	1625	93.6
	1 節	6	1.2	5	.8	4	.7	15	.9
	2 節	7	1.4	7	1.1	5	.8	19	1.1
	3 節以上	30	5.8	24	3.9	24	4.0	78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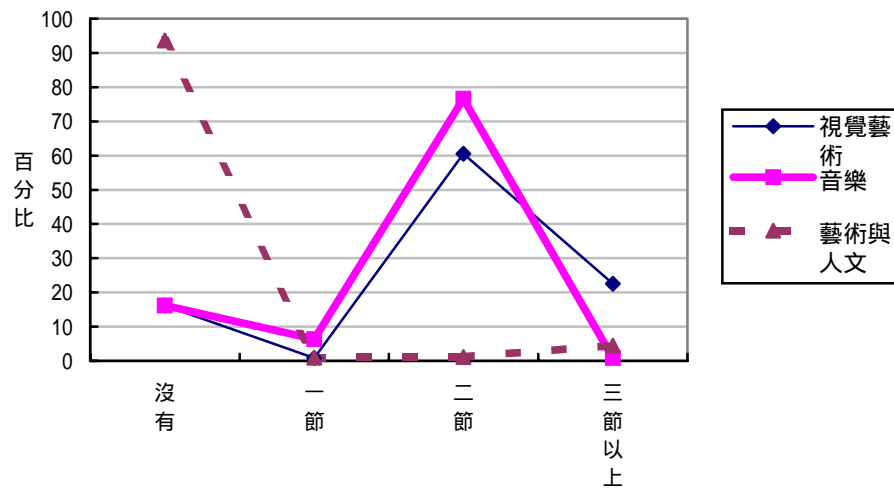


圖3-1-10 國小四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根據表 3-1-5 之資料顯示，有 1051 所（60.5%）學校四年級學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有 1331 所（76.6%）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比三年級在美勞、音樂課上各增加 1%；另外，有 1441 所（83.0%）學校的四年級學生，每週上二節或二節以上的美勞課，而 1345 所（77.4%）學校的四年級學生每週上二節或二節以上的音樂課，由以上的數據得知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四年級的課程設計上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每週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少 20%。

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6 所示，與國小三、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3-1-4 及表 3-1-5 相較，大致也呈現相似的分布，值得一提的是在教學時數上，有 1133 所（65.2%）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比國小三、四年級約多 5%，但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之學校只有 313 所（18%），比例減少許多；而音樂課的安排，有 1315 所（75.7%）學校安排二節的音樂課，則與三、四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之學校有 17 所（1.0%），也與三、四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學校的比例也如國小三、四年級一般，維持 96% 左右，而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為 1635 所（94.1%），比國小三、四年級略高 1%（參見圖 3-1-11）。

表 3-1-6 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美術	沒有	83	16.1	103	16.6	86	14.3	272	15.7
	1節	3	.6	9	1.5	7	1.2	19	1.1
	2節	342	66.4	401	64.8	390	64.7	1133	65.2
	3節以上	87	16.9	106	17.1	120	19.9	313	18.0
音樂	沒有	84	16.3	105	17.0	85	14.1	274	15.8
	1節	50	9.7	51	8.2	30	5.0	131	7.5
	2節	376	73.0	455	73.5	484	80.3	1315	75.7
	3節以上	5	1.0	8	1.3	4	.7	17	1.0
表演 藝術	沒有	482	93.6	602	97.3	584	96.8	1668	96.0
	1節	24	4.7	14	2.3	9	1.5	47	2.7
	2節	7	1.4	2	.3	7	1.2	16	.9
	3節以上	2	.4	1	.2	3	.5	6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4	92.0	588	95.0	573	95.0	1635	94.1
	1節	6	1.2	5	.8	3	.5	14	.8
	2節	6	1.2	6	1.0	5	.8	17	1.0
	3節以上	2.9	5.6	20	3.2	22	3.6	7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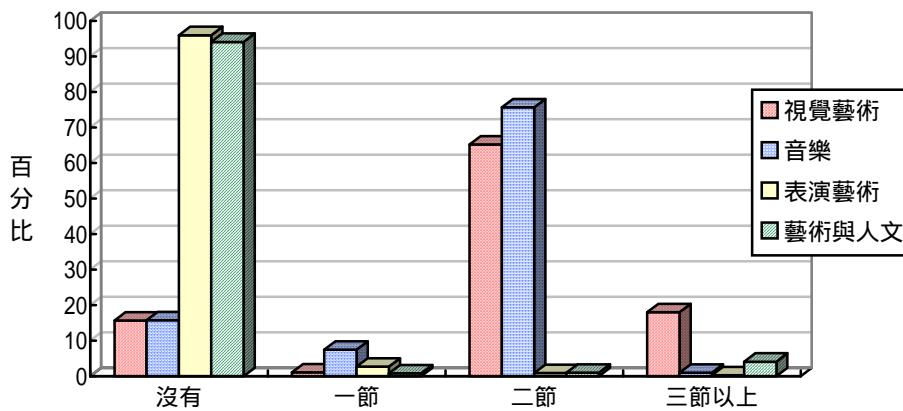


圖3-1-11 國小五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實施上，如表 3-1-6 的資料顯示，與國小三、四年級一般，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藉由以上的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五年級的課程設計上，如國小三、四年級一般，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少。

國小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7 所示，與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3-1-6 相較，在美術與音樂課程上大致呈現相似的分布，有 1130 所（65.1%）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與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二節美勞課的學校為 1133 所（65.2%），只相差 0.1%；而國小六年級安排三節美勞課以上的學校為 308 所（17.7%），與國小五年級安排三節美勞課以上的學校為 313 所（18.0%），也只相差 0.3%。另外，安排二節音樂課的學校為 1305 所（75.1%），及安排三節音樂課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0.9%），也與國小五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參見圖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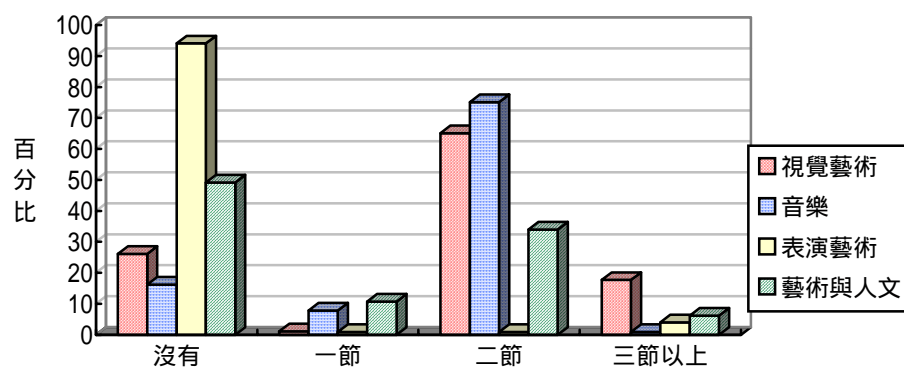


圖3-1-12 國小六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就表演藝術課程而言，根據表 3-1-7 之資料顯示，在五年級方面，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為 1668 所（96.0%），沒有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學校為 1635 所（94.1%），相差約 2%。而六年級方面，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為 1635 所（94.1%），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學校則為 854 所（49.2%），顯示一半以上的國小六年級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這個數據與實際情形似乎有出入，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 3-1-7 國小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美術	沒有	83	16.1	107	17.3	90	14.9	280	26.1
	1 節	3	.6	9	1.5	7	1.2	19	1.1
	2 節	344	66.8	398	64.3	388	64.3	1130	65.1
	3 節以上	85	16.5	105	17.0	118	19.6	308	17.7
音樂	沒有	84	16.3	108	17.4	89	14.8	281	16.2
	1 節	52	10.1	55	8.9	29	4.8	136	7.8
	2 節	374	72.6	449	72.5	482	79.9	1305	75.1
	3 節以上	5	1.0	7	1.1	3	.5	15	.9
表演藝術	沒有	474	92.0	588	95.0	573	95.0	1635	94.1
	1 節	7	1.4	5	.8	4	.7	16	.9
	2 節	6	1.2	6	1.0	4	.7	16	.9
	3 節以上	28	5.4	20	3.2	22	3.6	70	4.0
藝術與人文	沒有	205	39.8	297	48.0	352	58.4	854	49.2
	1 節	53	10.3	65	10.5	67	11.1	185	10.7
	2 節	221	42.9	220	35.5	150	24.9	591	34.0
	3 節以上	36	7.0	37	6.0	34	5.6	107	6.2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如表 3-1-7 所示，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依照比例由高至低為大型學校(352 所, 58.4%)、中型學校(297 所, 48.0%)、小型學校(205 所, 39.8%)，可發現小型學校採藝術與人文領域領域教學的比例較高。

以上這些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六年級的課程設計上，和國小三、四、五年級一樣仍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之比例較少。

關於國小受調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根據表 3-1-8 資料顯示，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及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將近四成五的學校(710 所, 44.7%)認為生活與應用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有三成以上的學校(502, 32.0%)認為欣賞與批評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有二成左右的學校(317, 20.5%)認為技巧與表現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而只有不足一成的學校(146 所, 9.7%)認為文化與理解是最重要的(參見圖 3-1-13)。

表 3-1-8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98	21.4	110	20.4	109	20.0	317	20.5
	第二重要	111	24.2	130	24.1	111	20.3	352	22.8
	第三重要	110	24.0	129	23.9	132	24.2	371	24.0
	第四重要	139	30.3	171	31.7	194	35.5	504	32.6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126	27.1	191	34.5	185	33.6	502	32.0
	第二重要	141	30.3	170	30.7	198	36.0	509	32.4
	第三重要	137	29.5	137	24.7	125	22.7	399	25.4
	第四重要	61	13.1	56	10.1	42	7.6	159	10.1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38	8.4	54	10.2	54	10.2	146	9.7
	第二重要	106	23.5	92	17.4	98	18.5	296	19.6
	第三重要	114	25.3	140	26.5	152	28.7	406	26.9
	第四重要	193	42.8	242	45.8	226	42.6	661	43.8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234	48.8	243	43.7	233	42.2	710	44.7
	第二重要	102	21.3	140	25.2	135	24.5	377	23.7
	第三重要	90	18.8	121	21.8	122	22.1	333	21.0
	第四重要	54	11.3	52	9.4	62	11.2	168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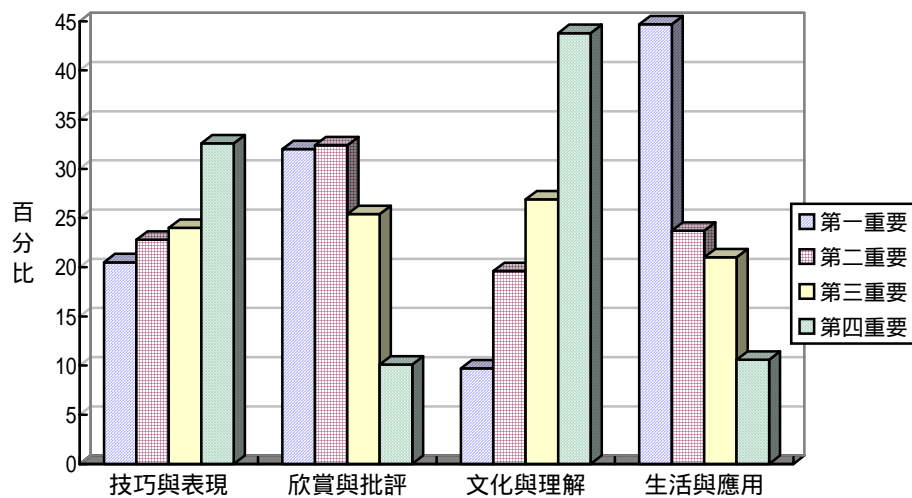


圖 3-1-13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重要性認知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大小而言，無論學校規模大小，將生活與應用列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比例最高，其次是欣賞與批評，再者是技巧與表現，最後才為文化與理解。在小型學校中有將近五成（234 所，48.8%）認為生活與應用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比中型學校（243 所，43.7%）及大型學校（233 所，42.2%）多出約 6%。受調行政人員認為欣賞與批評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在大型學校（185 所，33.6%）和中型學校（191 所，34.5%）差不多，但是比小型學校（126 所，27.1%）多出約 7%。至於認為技巧與表現及文化與理解此二類別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方面，則三種類型學校的比例都相差不大。

表 3-1-9 呈現了各校受調行政人員對課程設計標準、教科書選擇、課程與學校重大活動之安排，以及運用彈性學習時數的看法。基本上近七成的學校（592 所，67.0%）均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約二成左右的學校（185 所，21.0%）仍使用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而只有約一成的學校（106 所，12.0%）依據學校目標或是教師個人教學理念，以及其他三選項；另外，小型學校（222 所，71.4%）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比例，比大型學校（150 所，59.8%）高出約 10%。

表 3-1-9 國小藝術教育課程實施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82 年版課程標準	53	17.0	65	20.2	67	26.7	185	21.0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222	71.4	220	68.5	150	59.8	592	67.0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12	3.9	7	2.2	8	3.2	27	3.1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	12	3.9	17	5.3	11	4.4	40	4.5
	其他	12	3.9	12	3.7	15	6.0	39	4.4
選擇藝術教育教科書的標準	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4	.8	3	.5	1	.2	8	.5
	藝術教師共同決定	110	22.5	258	44.3	405	73.4	773	47.6
	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109	22.3	108	18.6	47	8.5	264	16.3
	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	242	49.5	191	32.8	75	13.6	508	31.3
	其他	24	4.9	22	3.8	24	4.3	70	4.3
遇到大型活動的處理	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	273	55.0	341	57.1	372	64.4	986	59.0
	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166	33.5	193	32.3	155	26.8	514	30.8
	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20	4.0	14	2.3	12	2.1	46	2.8
	其他	37	7.5	49	8.2	39	6.7	125	7.5
彈性時間用於藝術教學	總是	15	3.0	11	1.8	14	2.4	40	2.4
	經常	103	20.6	120	19.8	104	19.7	327	19.4
	偶爾	260	52.1	313	51.7	288	49.5	861	51.0
	很少	102	20.4	141	23.3	148	25.4	391	23.2
	從不	19	3.8	21	3.5	28	4.0	68	4.0

在藝術教育教科書的選定，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有近五成的學校(773 所，47.6%) 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是比例最高的，其次有約三成的學校(508 所，31.3%) 為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而由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只有不到二成(264 所，16.3%)。大型學校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的比例高達七成多(405 所，73.4%)，而中型學校約四成多(258 所，44.3%)，至於小型學校則降到約二成而已(110 所，22.5%)；在小型學校中有將近五成(242 所，49.5%) 是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教科書，而中型學校約三成左右(191 所，32.8%)，大型學校則減為約一成左右(75 所，13.6%)；同樣的，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教科書的比例，在小型學校(109 所，22.3%) 也比中型學校(108 所，18.6%) 及大型學校(47 所，8.5%) 多。

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如遇重大活動或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時，以受調之行政人員的立場，有將近六成的學校(986 所，59.0%)，會建議教師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有約三成左右的學校(514 所，30.8%) 採行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只有不到一成的學校(46 所，2.8%) 採行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在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的態度上，可發現小型學校(166 所，33.5%) 及中型學校(193 所，32.3%) 的配合度比大型學校(155 所，26.8%) 高。

在彈性學習時數運用於藝術類教學方面，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依照比例由高至低的順序為偶爾運用(861 所，51.0%) 很少運用(391 所，23.2%) 經常運用(327 所，19.4%) 從不運用(68 所，4.0%) 總是運用(40 所，2.4%)，小型學校在偶而、經常、總是的三項百分比總合中(75.7%)，比中大型學校高。

三、設備

表 3-1-10 為國小藝術教育課程設備摘要表，學校中支援視覺藝術教學最普遍的設備依序為美勞教室(1220 所，70.3%)，其次為展覽場(349 所，20.1%)，再者為版畫設備(331 所，19.1%)，其他像是擁有雕塑設備、木工設備、工藝教室、鑑賞專用教室等設備的學校，皆不到一成。大型學校在擁有版畫設備、雕塑設備、工藝教室、展覽場的比例都比中型及小型學校要高出許多；其中差

異最大的是展覽場，大型學校（188所，31.2%）比小型學校（59所，11.5%）多出將近20%；小型學校（43所，8.3%）則是在木工設備比大型學校（41所，6.8%）多。

表 3-1-10 國小藝術教育課設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勞教室	350	68.0	430	69.6	440	73.1	1220	70.3
	版畫設備	77	15.0	91	14.7	163	27.1	331	19.1
	雕塑設備	38	7.4	41	6.6	76	12.6	155	8.9
	木工設備	43	8.3	47	7.6	41	6.8	131	7.6
	工藝教室	16	3.1	38	6.1	64	10.6	118	6.8
	展覽場	59	11.5	102	16.5	188	31.2	349	20.1
	鑑賞專用教室	7	1.4	17	2.8	34	5.6	58	3.3
	其他	77	15.0	73	11.8	92	15.3	242	13.9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376	73.0	530	85.8	562	93.4	1468	84.6
	音響器材	314	61.0	364	58.9	421	69.9	1099	63.3
	鍵盤樂器	436	84.7	515	83.3	527	87.5	1478	85.2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41	46.8	272	44.0	295	49.0	808	46.6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74	53.2	327	52.9	379	63.0	980	56.5
	視聽教室	255	49.5	367	59.4	444	73.8	1066	61.4
	其他	14	2.7	9	1.5	21	3.5	44	2.5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93	18.1	101	16.3	200	33.2	394	22.7
	活動中心	124	24.1	222	35.9	310	51.5	656	37.8
	禮堂	137	26.6	196	31.7	212	35.2	545	31.4
	表演廳	23	4.5	32	5.2	106	17.6	161	9.3
	其他	158	30.7	129	20.9	85	14.1	372	21.4

根據表 3-1-10 之資料顯示，支援音樂教學主要的設備依序為鍵盤樂器（1478 所，85.2%）、音樂教室（1468 所，84.6%）、音響器材（1099 所，63.3%）、視聽教室（1066 所，61.4%）、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980 所，56.5%），可發現支援音樂教學的設備，比支援視覺藝術教學的設備普遍且多。基本上，大型學校在音樂硬體設備的七個項目中（包括其他），擁有較多且完善的設備，且在音樂教室和視聽教室的項目上都高過小型學校 20% 以上。

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的設備，根據表 3-1-10 之資料顯示，比視覺藝術教學和音樂教學都缺乏許多，受調國小在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硬體設備的五類選項中皆

低於四成（地板教室 22.7%、活動中心 37.8%、禮堂 31.4%、表演廳 9.3%）。大型學校還是比小型學校擁有較多的表演藝術教學硬體設備，差異最大的是活動中心的數量，大型學校（310 所，51.5%）與小型學校（124 所，24.1%）相差將近 30%。

國小藝術教育專用教室彙整如摘要表 3-1-11，藝術教學的專用教室數量，受調學校以擁有一間音樂教室的為最多（945 所，54.5%），與擁有一間美術教室的學校數量相近（923 所，53.3%），至於校內沒有音樂教室的學校數量（326 所，18.8%），較校內沒有美術專用教室的學校（563 所，32.5%）數量少，比較值得關切的是有將近七成的受調國小（1286 所，74.1%）沒有表演藝術教學專用教室，只有約二成的學校（373 所，21.5%）擁有一間表演藝術教學專用教室。綜合觀之，擁有音樂教室的學校為最多，而超過五成的學校擁有至少一間音樂或美術教室，至於擁有三間以上的音樂或美術教室的學校數則降到一成左右。另外，受調國小所擁有的藝術教育專用教室大多數以音樂、美勞（美術）、表演藝術教室為主，只有約一成左右的學校（182 所，10.5%）擁有其他藝術教育專用教室。

表 3-1-11 國小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美術教室	沒有	188	36.5	208	33.6	167	27.7	563	32.5
	1 間	317	61.6	373	60.3	233	38.6	923	53.3
	2 間	7	1.4	35	5.7	109	18.1	151	8.7
	3 間以上	3	.6	3	.5	94	15.6	100	5.6
音樂教室	沒有	157	30.5	109	17.6	60	10.0	326	18.8
	1 間	350	68.0	446	72.1	149	24.7	945	54.5
	2 間	5	1.0	59	9.5	184	30.5	248	14.3
	3 間以上	3	.6	5	.8	210	34.8	218	12.4
表演藝術教室	沒有	419	81.4	477	77.1	390	64.7	1286	74.1
	1 間	96	18.6	130	21.0	147	24.4	373	21.5
	2 間			10	1.6	53	8.8	63	3.6
	3 間以上			2	.3	13	2.2	15	.8
其他	沒有	455	88.3	565	91.4	534	88.6	1554	89.5
	1 間	55	10.7	45	7.3	54	9.0	154	8.9
	2 間	5	1.0	6	1.0	9	1.5	20	1.2
	3 間以上			2	.3	5	.8	7	.4
	4 間					1	.2	1	.1

以學校規模大小而言，如表 3-1-11 所示，大型學校約有七成左右（436 所，72.3%）有一間以上的美術專用教室，中型（373 所，60.3%）及小型學校（317 所，61.6%）則近六成左右有一間美術專用教室。大型學校有一間以上的音樂專用教室的數量為 543 所（90.0%），比美術專用教室的數量多 18% 左右，而擁有三間以上的音樂專用教室以大型學校為最多有 210 所（34.8%）。大型學校有一間以上的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的數量為 213 所（35.3%），比中型學校（142 所，22.9%）及小型學校（96 所，18.6%）多 20% 左右。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學校的社團及校外活動，大致可以反映出學校對藝術活動的支持，及與社區互動的關係。由表 3-1-12 之資料顯示，將近九成的學校沒有視覺藝術社團（1517 所，87.4%），或缺乏藝術性綜合社團（1538 所，88.6%），另外，也有高達八成左右的學校（1357，78.1%）沒有表演藝術社團，而校內沒有音樂社團的數量最低，只有約三成左右（608 所，35.0%）。

表 3-1-12 國小藝術性社團數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	沒有	485	94.2	545	88.0	487	80.8	1517	87.4
	1 個	24	4.7	56	9.0	55	9.1	135	7.8
	2 個	3	.6	8	1.3	31	5.1	42	2.4
	3 個以上	3	.6	10	1.6	30	5.0	43	2.4
音樂	沒有	297	57.7	216	34.9	95	15.8	608	35.0
	1 個	189	36.7	323	52.2	181	30.0	693	39.9
	2 個	14	2.7	54	8.7	184	30.5	252	14.5
	3 個以上	15	2.9	26	4.2	143	23.7	184	10.6
表演藝術	沒有	426	82.7	491	79.3	440	73.0	1357	78.1
	1 個	80	15.5	106	17.1	118	19.6	304	17.5
	2 個	4	.8	15	2.4	23	3.8	42	2.4
	3 個以上	5	1.0	7	1.1	22	3.6	34	2.0
藝術性綜合	沒有	434	84.3	563	91.0	541	89.7	1538	88.5
	1 個	73	14.2	47	7.6	84	14.0	204	11.9
	2 個	1	.2	3	.5	12	2.0	16	.9
	3 個以上	7	1.4	6	1.0	16	2.7	29	1.7

受調的學校以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有 693 所 (39.9%)，其次為擁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有 304 所 (17.5%)，再者為擁有一個藝術性綜合社團有 154 所 (8.9%)，其中以擁有一個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最少只有 135 所 (7.8%)。至於學校擁有二個以上的藝術社團，除了音樂社團的數量仍有 436 所 (25.1%) 以外，其他像是視覺藝術社團 (85 所, 4.8%)、表演藝術社團 (76 所, 4.4%) 及藝術性綜合社團 (45 所, 2.6%) 的數量均少於 5% (參見圖 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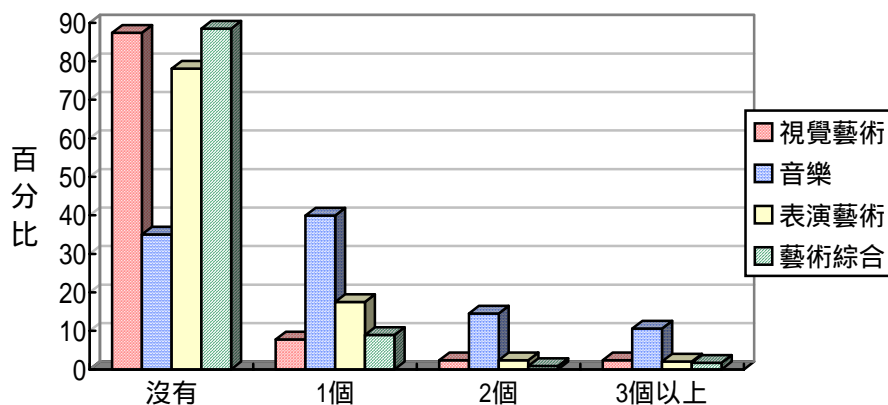


圖3-1-14 國小學生藝術性社團數量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3-1-12 之資料顯示，小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 (297 所, 57.7%)、表演社團 (426 所, 82.7%)、視覺藝術社團 (485 所, 94.2%) 的數量還是比中型學校多；中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 (216 所, 34.9%)、表演社團 (491, 79.3%)、視覺藝術社團 (545 所, 88.0%) 的數量又比大型學校高，但學校沒有藝術性綜合社團的數量方面，中型學校 (563 所, 91.0%) 和大型學校 (541 所, 89.7%) 的數量比小型學校 (434 所, 84.3%) 高，可見大型及中型學校發展較多的單一/單科性藝術社團。

以百分比的差距檢驗之，小型學校在沒有音樂社團的數量 (297 所, 57.7%)，和中型學校 (216 所, 34.9%) 及大型學校 (95 所, 15.8%) 的比例相差 20~40%；但小型學校在沒有表演社團 (426 所, 82.7%) 及視覺藝術社團 (485 所, 94.2%) 的差距，與中型學校沒有表演社團 (491 所, 79.3%) 及視

覺藝術社團（545 所，88.0%），及大型學校沒有表演社團（440 所，73.0%）及視覺藝術社團（487 所，80.8%）的數目，則沒有那麼顯著的差距。另外，中型學校以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多有 323 所（52.2%），大型學校則有五成以上（327 所，54.2%）有二個以上的音樂社團；中型學校（56 所，9.0%）和大型學校（55 所，9.1%）有一個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比小型學校（24 所，4.7%）高過將近一倍，而大型學校有二個以上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61 所，10.1%），比中型學校（18 所，2.9%）和小型學校（6 所，1.2%）高出近一成左右；校內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的數量，以大型學校為最多（118 所，19.6%）；大型學校（45 所，7.4%）有二個以上的表演藝術社團數量，比中型學校（22 所，3.5%）和小型學校（9 所，1.8%）高出 3~6%；小型學校（73 所，14.2%）有一個藝術性綜合社團，比中型學校（47 所，7.6%）和大型學校（84 所，5.6%）多出近一成左右，而大型學校（28，4.7%）有二個以上藝術性綜合社團的數量，比中型學校（9 所，1.5%）和小型學校（8 所，1.6%）略高些。由前述資料分析得知，大型學校在擁有藝術性社團的總數多於中型及小型學校。

表 3-1-13 顯示國小藝術性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有超過八成五的學校（1030 所，85.8%）其師資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約一成半左右的學校（171 所，14.2%）其師資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也可發現小型學校（39 所，11.7%）運用最多社區外的藝術人士作為藝術性社團的師資。

表 3-1-13 國小藝術性社團摘要表之師資、展演次數、及社區資源運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主要師資來源	校內教師	261	78.6	388	88.6	381	88.4	1030	85.8
	社區藝術人士	13	3.9	8	1.8	19	4.4	40	3.3
	社區以外人士	39	11.7	29	6.6	26	6.0	94	7.8
	其他	19	5.7	13	3.0	5	1.2	37	3.1
每年展演次數	沒有	128	30.8	140	26.2	54	9.6	322	21.3
	1次	138	33.2	174	32.6	179	31.9	491	32.5
	2-4次	138	33.2	202	37.8	300	53.4	640	42.3
	5次以上	12	2.9	18	3.4	29	5.2	59	3.9
	有對外演出	129	30.9	191	36.2	313	56.3	633	42.2
參觀藝(術)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		260	56.5	335	58.8	411	72.2	1006	62.9
運用哪些社區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183	35.5	212	34.4	376	62.4	771	44.4
	表演廳/演藝廳	89	17.3	114	18.4	237	39.3	440	25.3
	歷史景點/古蹟	220	42.7	318	51.5	389	64.5	927	53.4
	廟宇和教堂	277	53.8	375	60.7	345	57.2	997	57.4
	圖書館	192	37.3	274	44.3	352	58.4	818	47.1
	遊樂場所	120	23.3	180	21.9	210	34.8	510	29.4
	其他	44	8.5	45	7.3	30	5.0	119	6.9
	其他	44	8.5	45	7.3	30	5.0	119	6.9
運用哪些社區人士	博物館/美術館員	95	18.4	103	16.7	208	34.5	406	23.4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111	21.6	161	26.1	210	34.8	482	27.8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141	27.4	226	36.6	292	48.4	659	38.0
	廟宇/教堂人員	153	29.7	214	34.6	194	32.2	561	32.3
	圖書館員	60	11.7	92	14.9	152	25.2	304	17.5
	藝術家	119	23.1	156	25.6	206	34.2	481	27.7
	一般家長	260	50.5	364	58.9	399	66.2	1023	58.9
	其他	43	8.3	40	6.5	19	3.2	102	5.9
那些單位補助或捐款	教育部	139	27.0	101	16.3	107	17.7	347	20.0
	教育局	144	28.0	176	28.5	230	38.1	550	31.7
	文化中心/文化局	59	11.5	81	13.1	76	12.6	216	12.4
	家長會	106	20.6	229	37.1	335	55.6	670	38.6
	企業	15	2.9	18	2.9	45	7.5	78	4.5
	其他	57	11.1	63	10.2	42	7.0	162	9.3
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		46	9.3	54	9.0	52	9.0	152	9.1
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之藝術活動		30	6.1	37	6.2	57	9.9	124	7.5

在學校的藝術性社團展演次數方面，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只有不到一成的學校其藝術性社團每年展演次數(含校內校外)超過五次(56 所, 3.9%)，而有約四成左右的學校(640 所, 42.3%)每年展演次數為二至四次，其次為三成左右的學校(491 所, 32.5%)每年有一次展演活動，而完全沒有展演活動的學校約為二成(322 所, 21.3%)，另外，有約四成的學校(633 所, 42.4%)其校內的藝術性社團有對外演出。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在大型學校中超過五成(300 所, 53.4%)每年有二至四次展演活動，中型學校則不到四成(202 所, 37.8%)，比大型學校低，而小型學校約三成左右(138 所, 33.2%)。至於在每年都沒有任何展演活動方面，小型學校(128 所, 30.8%)與中型學校(140 所, 26.2%)的數量，比大型學校(54 所, 9.6%)高將近 20%；而校內藝術性社團有對外演出方面，大型學校(313 所, 56.3%)的數量比中型學校(191 所, 36.2%)及小型學校(129 所, 30.9%)高出 20~30% (參見圖 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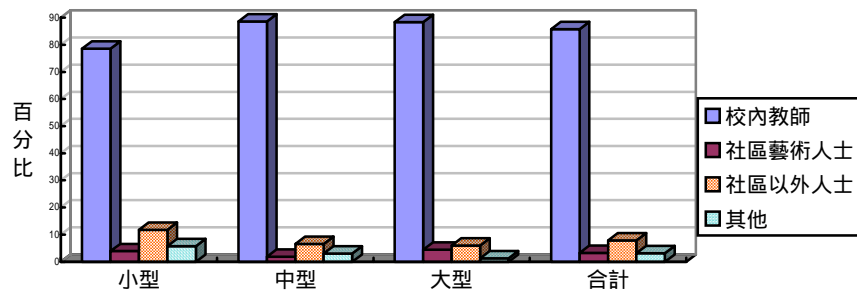


圖 3-1-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性社團師資來源之比較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情形，如表 3-1-13 所示，有 1006 所(62.9%)學校有相關教學活動，而大型學校(411 所, 72.2%)比中型學校(335 所, 58.8%)及小型學校(260 所, 56.5%)，高出將近 15%。

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場所中，學校藝術教學使用率的高低依序為：廟宇和教堂(997 所, 57.4%)，歷史景點/古蹟(927 所, 53.4%)，圖書館(818 所, 47.1%)，博物館/美術館/畫廊(771 所, 44.4%)，遊樂場所(510 所, 29.4%)，表演廳/演藝廳(440 所, 25.3%)。大型學校除廟宇和教堂使用上(345 所, 57.2%)，少於中型學校(375 所, 60.7%)

外，其餘在使用歷史景點／古蹟(389所, 64.5%)、博物館／美術館／畫廊(376所, 62.4%)、圖書館(352所, 58.4%)、表演廳／演藝廳(237所, 39.3%)、遊樂場所(210所, 34.8%)的頻率上，都比中、小型學校多10~30%，其中大型學校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的使用頻率上，與中、小型學校相差最大，其次為表演廳／演藝廳的使用頻率。

學校結合社區藝術文化人員用以擴增藝術教學資源如表3-1-13之資料所示，受調行政人員回答的順序依次為：一般家長(1023所, 58.9%)、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659所, 38.0%)、廟宇/教堂人員(561所, 32.3%)、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482所, 27.8%)、藝術家(481所, 27.7%)、博物館/美術館員(406所, 23.4%)、圖書館員(304所, 17.5%)，其中以家長協助學校藝術教學的比例最高，而圖書館員較少被用來作為增進學校藝術教學的資源。大型學校(208所, 34.5%)和中型學校(103所, 16.7%)在博物館/美術館人員的運用相差最多，有近18%的差距；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在博物館/美術館人員(大型學校34.5%、小型學校18.4%)及家長(大型學校66.2%、小型學校50.5%)的運用差距最多；而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在八種類型人員選項中，整體差距都比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來得少。

根據表3-1-13之資料顯示，在學校獲得藝術教育補助的管道與捐款來源方面依序為：家長會(670所, 38.6%)、教育局(550所, 31.7%)、教育部(347所, 20.0%)、文化中心/文化局(216所, 12.4%)及企業(78所, 4.5%)，由以上數據得知家長會在小學還是扮演著出錢出力的角色。總體而言，大型學校和中型學校得到最多補助的來源還是家長會(大型學校55.6%、中型學校37.1%)；小型學校的主要補助來源是教育局(144所, 28.0%)，只有二成的小型學校主要補助為家長會捐款(106所, 20.6%)。另外，小型學校(139所, 27.0%)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比大型學校(107所, 17.7%)和中型學校(101所, 16.3%)高出將近10%左右；在教育局的補助上，大型學校(230所, 38.1%)則比中型學校(176所, 28.5%)和小型學校(144所, 28.0%)高出將近10%左右；而文化中心/文化局對大、中、小型學校的補助都相當接近；企業在贊助大型學校(45所, 7.5%)方面，較中型學校(18所, 2.9%)及小型學校(15所, 2.9%)高。

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有將近一成左右的學校（152 所，9.1%）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而只有不到一成左右的學校（124 所，7.5%）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大型學校（57 所，9.9%）在擁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上，比中型學校（37 所，6.2%）和小型學校（30 所，6.1%）高出約 3% 左右。

五、培訓課程

有關國小藝術教師培訓相關問題彙整如摘要表 3-1-14，在學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方面依序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1140 所，65.7%）、同儕成長（1091 所，62.9%）、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923 所，53.2%）、學校提供網路資源（832 所，47.9%）、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522 所，30.1%）、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485 所，27.9%）。但小型學校則是以同儕成長為主（296 所，57.5%），勝過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289 所，56.1%）。基本上，大型學校在六個選項中的學校數，都比中、小型學校高，而中型學校在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及訂購相關期刊報導的二個項目之數量，都低於小型學校。

表 3-1-14 國小藝術教師培訓課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學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296	57.5	368	59.5	427	70.9	1091	62.9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225	43.7	311	50.3	387	64.3	923	53.2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134	26.0	153	24.8	198	32.8	485	27.9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216	41.9	286	46.3	330	54.7	832	47.9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139	27.0	148	23.9	235	39.0	522	30.1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289	56.1	393	63.6	458	76.0	1140	65.7
與藝術教育有關的組織	其他	26	5.0	12	1.9	15	2.5	53	3.1
	課程發展委員會	481	93.4	581	94.0	578	95.9	1640	94.5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397	77.1	551	89.2	564	93.5	1512	87.1
	教師會	72	14.0	86	13.9	366	60.7	524	30.2
	都沒有	8	1.6	7	1.1	3	.5	18	1.0

就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根據表 3-1-14 之資料顯示，接近九成五的學校（1640 所，94.5%）設有課程發展委員會，近九成左右的學校（1512 所，87.1%）設有學習領域發展小組，而三成左右的學校（524 所，30.2%）利用教師會推廣藝術教育，只有一成左右的學校（18 所，1.0%）都沒有設置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此情形顯示大部份的學校在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都已有運作的機制。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如表 3-1-14 所示，大、中、小型學校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其學校數量的比例差距很小，不到 2%；在學習領域發展小組的差距增大為 3~12%，分別是大型學校 564 所（93.5%）、中型學校 551 所（89.2%）、小型學校 397 所（77.1%）；在教師會的差距更大，大型學校（366 所，60.7%），比中型學校（86 所，13.9%）及小型學校（72 所，14.0%），高出將近 50% 左右；在學校都沒有設置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方面，以大型學校（3 所，0.5%）的數量最少，其次為中型學校（7 所，1.1%）和小型學校（8 所，1.6%）。

六、認知與共識

表 3-1-15 為探討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各校推動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情形依序為：全面實施（300 所，18.1%）、部份實施（1304 所，78.8%）、尚未實施（50 所，3.0%），以部份實施的情形最普遍。其中以小型學校（104 所，21.4%）全面實施的學校數最多，其次為中型學校（112 所，19.0%），最後為大型學校（84 所，14.5%）；而部份實施的學校依序為：大型學校（467 所，80.7%）、中型學校（464 所，78.8%）、小型學校（373 所，76.7%）；尚未實施的學校依序為：大型學校（28 所，4.8%）、中型學校（13 所，2.2%）、小型學校（9 所，1.9%）。

表 3-1-15 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推動情形	全面實施	104	21.4	112	19.0	84	14.5	300	18.1
	部份實施	373	76.7	464	78.8	467	80.7	1304	78.8
	尚未實施	9	1.9	13	2.2	28	4.8	50	3.0
學校教師有足夠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		185	38.4	221	38.0	188	32.7	594	36.3
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教學時數改變造成教師不便		222	46.4	301	51.6	407	71.2	930	57.0
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	經費不足	6	3.7	13	7.4	23	13.0	42	8.2
	師資不足	112	69.1	103	58.5	50	28.2	265	51.5
	設備不足	16	9.9	16	9.1	29	16.4	61	11.8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9	5.6	13	7.4	22	12.4	44	8.5
	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	3	1.9	6	3.4	11	6.2	20	3.9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	12	7.4	21	11.9	28	18.5	61	11.8
	其他	4	2.5	4	2.3	14	7.9	22	4.3

根據表 3-1-15 之資料顯示，不到四成的學校（594 所，36.3%）認為教師有足夠的授課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其中以大型學校（188 所，32.7%）的比例最少。有將近六成的學校（930 所，57.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會造成教師不便，可見大部分的學校擔心教學時數的變更會影響藝術教師的教學，其中以大型學校（407 所，71.2%）的比例最高，比中型學校（301 所，51.6%）及小型學校（222 所，46.4%）高出約 20% 左右。

學校認為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會遇到的最大困難如表 3-1-15 之資料顯示，有 265 所（51.5%）學校認為最大的困難為師資不足，有 61 所（11.8%）學校認為設備不足，有 61 所（11.8%）學校認為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有 44 所（8.5%）學校認為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也有 42 所（8.2%）學校認為是經費不足，只有 20 所（3.9%）學校認為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是最大的困難。有 112 所（69.1%）小型學校和 103 所（58.5%）中型學校認為師資不足是最大的困難，其比例比大型學校（50 所，28.2%）高出將近 30~40%。大型學校在選項中關於設備不足、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經費不足、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都是大、中、小型三類學校中比例最高的。

行政人員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認識方面，如表 3-1-16 所示。以受調行政人員對能力指標內涵的清楚程度依序為：非常清楚（130 人，7.9%）、清楚（840 人，50.8%）、普通（612 人，37.0%）、不清楚（65 人，3.9%）、非常不清楚（8 人，0.5%），大多數受調的行政人員皆能清楚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至於覺得對指標內涵尚不清楚的人數則不到 5%。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清楚和非常清楚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比例都比中、小型學校高，而小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普通和不清楚的選項中，為三類型學校中比例最高的。

表 3-1-16 學校行政人員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觀點

變 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了解藝術 與人文能 力指標內 涵	非常清楚	37	7.7	38	6.4	55	9.5	130	7.9
	清楚	224	46.4	302	51.1	314	54.0	840	50.8
	普通	193	40.0	224	37.9	195	33.6	612	37.0
	不清楚	28	5.8	22	3.7	15	2.6	65	3.9
	非常不清楚	1	.2	5	.8	2	.3	8	.5
個人支持 藝術教育 類課程統 整	非常支持	113	23.4	149	25.3	149	25.6	411	24.8
	支持	346	71.6	395	66.9	350	60.2	1091	66.0
	不支持	20	4.1	42	7.1	67	11.5	129	7.8
	非常不支持	4	.8	4	.7	15	2.6	23	1.4

學校藝術教育的推行除了教師的教學以外，行政人員的支持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即將全面實施之際，學校行政人員對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課程統整教學的支持度為何，也是本研究亟欲探討的項目之一，如表 3-1-16 之資料顯示，受調行政人員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的程度依序為：非常支持（411 人，24.8%）、支持（1091 人，66.0%）、不支持（129 人，7.8%）和非常不支持（23 人，1.4%），以支持的人數為最多，其中態度採取支持及非常支持的人數高於九成，而採取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人數則低於一成。另外，小型學校（346 所，71.6%）的行政人員在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的部分為三類型學校裡比例最高的，採取支持及非常支持的比例更高達 95%，比大型學校支持及非常支持的 85.8%，高出約 10% 左右；相對的，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採取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例在三類型的學校中顯得較高。

第二節 國小藝術教師問卷分析結果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並參見目前我國國民小學於藝術教學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編製「台灣地區國民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請參見附錄二），以對相關問題進行實地了解。本節將說明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基本資料，及其對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之相關問題的看法。本節計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填答教師基本資料分析；第二部份為受調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並按問卷結構，再將第二部份區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以及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等看法與現況等六個項度。

一、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基本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學校所在地、全校班級數，及其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所接受師資培育訓練之內涵，以及專長領域、現職、任教科目、授課年級等問題。本部份就填答教師之個人資料部份進行分析。

將 9066 份有效教師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2-1。

表 3-2-1 國小藝術教師調查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性別	男生	760	32.5	919	27.0	696	19.2	2375	25.4
	女生	1578	67.5	2482	73.0	2931	80.8	6991	74.6
年齡	30歲以下	815	34.9	1202	35.5	1094	28.9	3066	32.8
	31-40歲	946	40.6	1532	45.2	1550	42.8	4028	43.1
	41-50歲	359	15.4	435	12.8	730	20.1	1524	16.3
	51歲以上	212	9.1	219	6.5	296	8.2	727	7.8
最高學歷	高中(職)	12	.5	12	.4	7	.2	31	.3
	一般專科學校	70	3.0	98	2.9	70	1.9	238	2.5
	師專	131	5.6	170	5.0	309	8.5	610	6.5
	一般大學	862	36.8	1256	37.1	921	25.4	3039	32.5
	師範校院	1160	49.6	172	50.2	2118	58.3	4980	53.2
	碩士以上	101	4.3	146	4.3	201	5.5	448	4.8
	其他	5	.2	4	.1	6	.2	15	.2
	其他	5	.2	4	.1	6	.2	15	.2
教學年資	未滿1年	329	14.3	364	10.8	272	7.5	965	10.4
	1至5年	755	32.7	1120	33.3	880	24.4	2755	29.7
	6至10年	481	20.8	791	23.5	704	19.5	1976	21.3
	11至15年	319	13.8	515	15.3	651	18.0	1485	16.0
	16至20年	121	5.2	207	6.1	377	10.4	705	7.6
	21年以上	303	13.1	370	11.0	727	20.1	1400	15.1
師資培育訓練	藝術教育系所畢業	93	5.1	244	8.9	1116	37.4	1453	19.3
	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103	5.7	151	5.5	358	12.0	612	8.1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31	1.7	43	1.6	54	1.8	128	1.7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	793	43.8	1209	44.1	700	23.5	2702	35.9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	294	16.2	363	13.3	216	7.2	873	11.6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研習	301	16.6	494	18.0	413	13.8	1208	16.0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研習	129	7.1	158	5.8	79	2.6	366	4.9
	其他	67	3.7	77	2.8	48	1.6	192	2.5
個人專長	美勞/美術	550	24.1	928	27.7	1428	39.1	2906	31.3
	音樂	387	16.9	614	18.3	1341	36.7	2342	25.2
	表演藝術	136	5.9	202	6.0	258	7.1	596	6.4
	其他	1008	44.2	1354	40.5	734	20.1	3096	33.4

現職	級任教師	1053	46.6	1831	55.7	13.3	36.5	4187	45.9
	科任教師	182	8.1	380	11.6	1349	37.8	1911	21.0
	級任兼行政	589	26.1	488	14.8	140	3.9	1217	13.3
	科任兼行政	271	12.0	393	11.9	646	18.1	1310	14.4
	代課	145	6.4	165	5.0	95	2.7	405	4.4
	其他	19	.8	33	1.0	37	1.0	89	1.0
任教科目	美勞 / 美術	1168	50.5	1818	53.8	1796	49.0	4782	51.1
	音樂	791	34.2	1140	33.7	1583	43.2	3514	37.5
	表演藝術	96	4.2	130	3.8	119	3.2	345	3.7
	其他	1019	44.1	1383	40.9	1044	28.5	3446	36.8
授課年級	一年級	554	23.7	720	21.2	624	17.0	1898	20.2
	二年級	507	21.7	642	18.9	510	13.9	1659	17.6
	三年級	712	30.4	958	28.2	1106	30.1	2776	29.5
	四年級	742	31.7	969	28.6	1097	29.9	2808	29.8
	五年級	772	33.0	1032	30.4	1116	30.4	2920	31.0
	六年級	741	31.7	969	28.6	1116	30.5	2826	30.1

根據表 3-2-1 之資料，依照教師填答之個人背景，將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男性教師計有 2375 人 (25.4%)，女性教師有 6991 人 (74.6%)，總計女性教師佔全體填答教師近七成五左右，有明顯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亦較為明顯 (小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32.5 : 67.5，中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27 : 73，大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19.2 : 80.8)(參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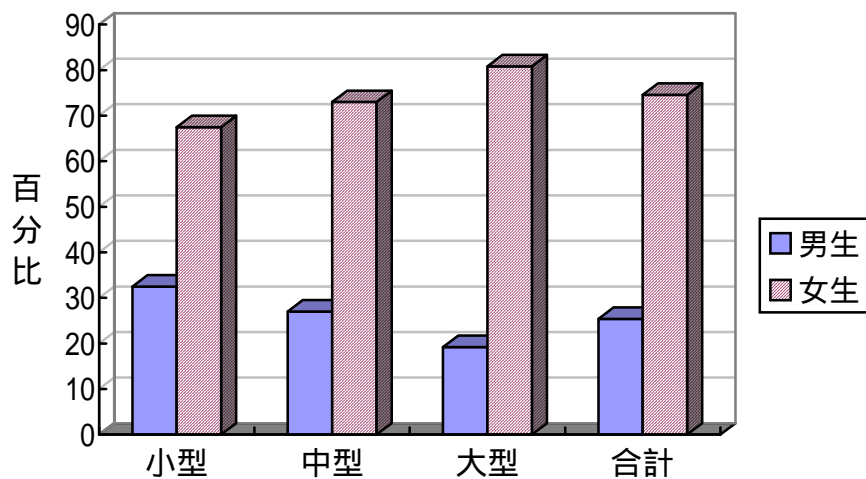


圖 3-2-1 國小中大小型學校藝術教師性別百分比之比較

(二) 年齡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30 歲以下之教師有 3066 人 (32.8%)，31-40 歲間之教師有 4028 人 (43.1%)，41-50 歲間之教師有 1524 人 (16.3%)，51 歲以上之教師有 727 人 (7.8%)。整體看來受調教師的年齡層，以 31-40 歲的教師最多，51 歲以上的教師則最少，而 40 歲以下之教師總計佔全部填答教師之七成五以上 (75.9%) (參見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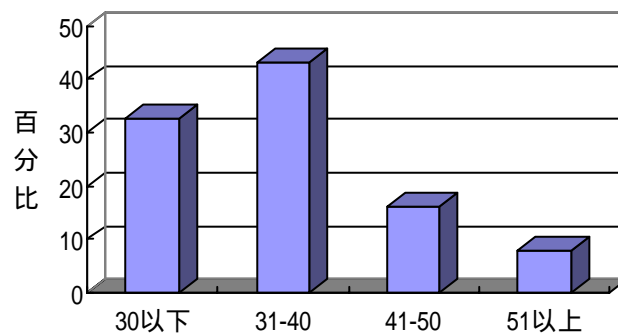


圖 3-2-2 國小藝術教師年齡之百分比

（三）最高學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計有 31 人（.3%），一般專科學校者有 238 人（2.5%），師專者有 610 人（6.5%），一般大學者有 3039 人（32.5%），師範校院者有 4980 人（53.2%），碩士以上者有 448 人（4.8%），其他有 15 人（.2%）。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師範校院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以上（53.2%）（參見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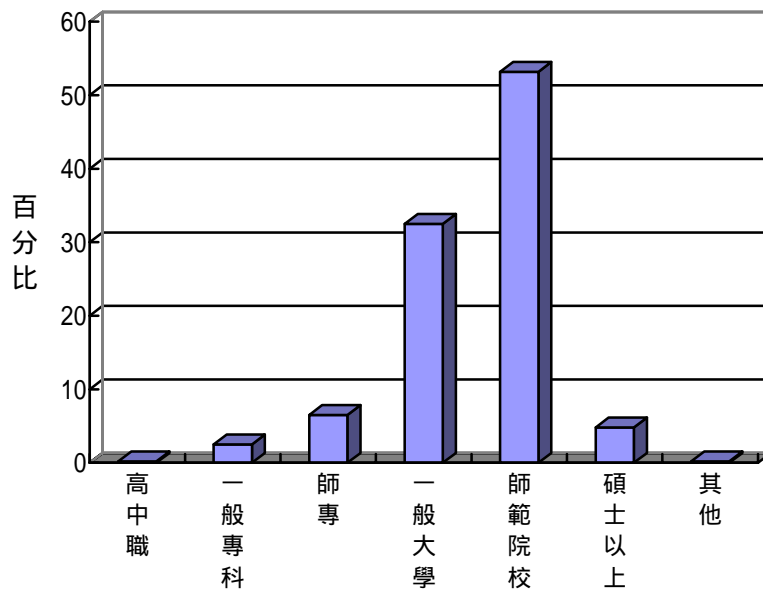


圖3-2-3 國小藝術教師最高學歷之百分比

（四）教學年資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教學年資未滿一年者有 965 人（10.4%），教學年資為 1 至 5 年者有 2755 人（29.7%），6-10 年者有 1976 人（21.3%），11-15 年者有 1485 人（16.0%），16-20 年有 705 人（7.6%），教學年資為 21 年以上者有 1400 人（15.1%）。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以教學年資 1 至 5 年之教師最多，其次為教學年資 6-10 年之間者。

（五）師資培育訓練背景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師資培育訓練背景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有 1453 人（19.3%），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612 人（8.1%），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128 人（1.7%），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有 2702 人（35.9%），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者有 873 人（11.6%），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研習者有 1208 人（16.0%），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研習者有 192 人（2.5%），其他者有 192 人（2.5%）。總計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之師資培育訓練背景中，以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三成五（35.9%）；其次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佔填答教師中的兩成（19.3%）左右。此一點與前列填答教師之最高學歷調查結果似不相符，應再進一步了解相關資料的意義。

（六）個人專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個人專長為美術者計有 2906 人（31.3%），個人專長為音樂者計有 2342 人（25.2%），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81 人（5.7%），其他者有 3096 人（33.4%）。由上述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目前國小藝術教師中以美術及音樂專長者為最多，兩者總人數佔全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五（56.5%）以上，同時兩類專長教師人數尚稱平均。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又為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約 0.5 成左右（6.4%），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即將全面開展之際，本項調查結果應由相關教育單位加以審慎檢視，並思解決之道。同時，值得關切的是，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有高達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並非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專長（33.4%），顯見目前國小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並不理想。雖然目前國小係採包班式教學，許多級任教師雖非藝術類專長，仍有擔任藝術類課程現象，然為提昇國小藝術教育品質，仍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比例（參見圖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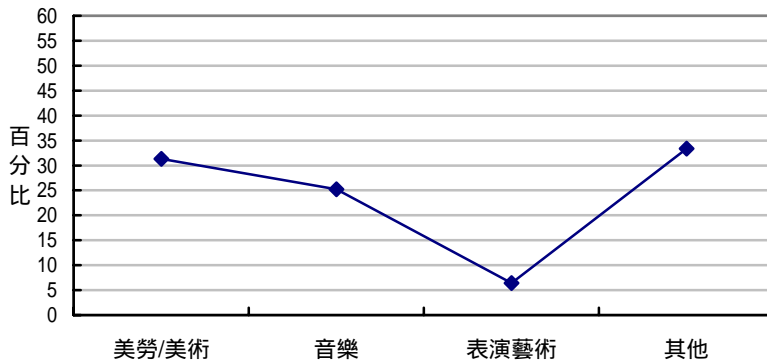


圖3-2-4 國小藝術教師個人專長百分比

(七) 現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擔任級任教師者有 4187 人(45.9%)，擔任科任教師者有 1911 人(21.0%)，級任兼行政者有 1217 人(13.3%)，科任兼行政者有 1310 人(14.4%)，代課教師有 405 人(4.4%)，其他者有 3096 人(33.4%)。總計全部填答教師中，以級任教師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45.9%)左右。同時，由上述資料分析之結果亦可發現，國小藝術教師對學校相關行政工作有相當程度之參與，並且與前項教師個人專長分析結果類似，目前國小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仍宜加強(參見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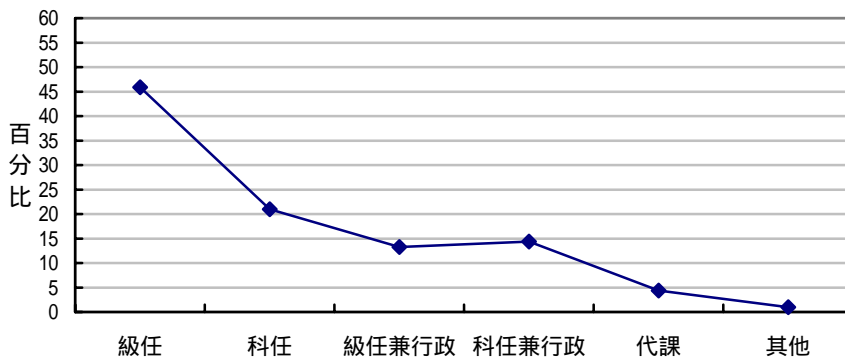


圖3-2-5 國小藝術教師現職狀況百分比

（八）任教科目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任教科目為美術者計有 4782 人（51.1%），任教科目為音樂者計有 3514 人（37.5%），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345 人（3.7%），其他者有 3446 人（34.8%）。上述資料與前述教師個人專長之分析結果類同。亦即，在全部填答教師中，高達九成左右（88.6%）之填答教師任教科目為美術或音樂，同時任教科目為美術教師人數高於任教科目為音樂者。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之 3.7%，且有高達 34.8%（3446 人）之填答教師並未擔任藝術課程，此一現象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注意。

（九）授課年級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授課年級為一年級者有 1898 人次（20.2%），授課年級為二年級者有 1659 人次（17.6%），授課年級為三年級者有 2776 人次（29.5%），授課年級為四年級者有 2808 人次（29.8%），授課年級為五年級者有 2920 人次（31.0%），授課年級為六年級者有 2826 人次（30.1%）。整體而言，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授課年級除二年級人數較少之外，尚稱平均。

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二部份為教師對國小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問卷結構計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之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現況、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之現況看法等六部份。現按問卷資料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教學目標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詢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部份共計有兩小題，第一題請問教師們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第二題請問教

師們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將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彙整如摘要表 3-2-2。

表 3-2-2 國小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82 年版課程標準	393	18.8	618	19.9	717	22.4	1782	20.5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1101	52.2	1515	48.7	1362	42.5	3978	47.3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202	9.6	296	9.5	230	7.2	728	8.7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	364	17.4	634	20.4	840	26.2	1838	21.9
	其他	36	1.7	46	1.5	55	1.7	137	1.6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334	17.4	596	19.5	639	19.5	1542	19.0
	第二重要	425	22.2	648	22.2	744	22.7	1817	22.4
	第三重要	488	25.4	710	24.3	788	24.0	1986	24.5
	第四重要	671	35.0	991	34.0	1107	33.8	2769	34.1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539	27.9	916	30.8	1003	30.4	2458	29.9
	第二重要	622	32.2	965	32.4	1121	34.0	2708	33.0
	第三重要	533	27.6	784	26.3	864	26.2	2181	26.6
	第四重要	239	12.4	313	10.5	309	9.4	861	10.5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189	10.1	251	8.7	307	9.6	747	9.3
	第二重要	383	20.4	547	19.0	568	17.5	1498	18.7
	第三重要	515	27.4	788	27.4	927	28.6	2230	27.9
	第四重要	791	42.1	1293	44.9	1444	44.5	3528	44.1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1095	53.6	1481	48.5	1508	44.8	4084	48.2
	第二重要	468	22.9	740	24.2	843	25.0	2051	24.2
	第三重要	339	16.6	591	19.3	661	19.6	1591	18.8
	第四重要	142	6.9	244	8.0	354	10.5	740	8.7

根據表 3-2-2 之資料顯示，當被問及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時，有近五成之國小藝術教師（3978 人，47.3%）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而各有兩成左右之教師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或依據民國八十一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訂（1838 人，21.9%；1782 人，20.5%），僅有不到一成之教師（728 人，8.7%）是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而有 137 人（1.6%）為其他。

前述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雖然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本研究進行調查時尚未全面實施，仍有許多教師已著手進行實驗教學（參見圖 3-2-6）。同時，也有為數不少之國小藝術教師對教學目標之制定頗具個人理念。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二成之教師仍依據現行之課程標準（八十二年版）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卻僅有不足一成之教師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其藝術教學目標，可見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學校本位」之理念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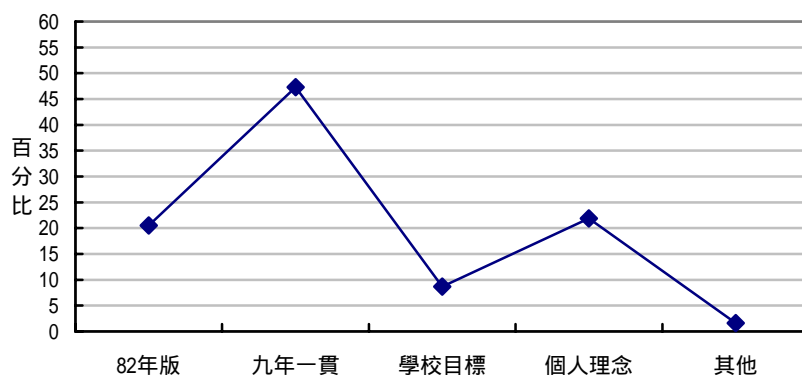


圖3-2-6 國小藝術教師制定藝術教學目標依據之百分比

其次，當被問及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時，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四成以上之教師（3528人，44.1%）認為，「生活與應用」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而有三成之教師（2458人，29.9%）認為「欣賞與批評」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而向來被普遍視為是藝術教學中相當重要的「技巧與表現」部份，卻僅有不足二成之教師（1542人，19.0%）認為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至於近年來頗被藝術教育界關注之「文化與理解」部份，亦僅有不足一成之教師（747人，9.3%）認為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由前述資料分析可以得知，以往藝術教學界「技巧掛帥」的情況似乎已有改善，而在經過民國八十一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強調提高鑑賞教學比例的影響下，學生在藝術學習時是否能獲得「欣賞與批評」的能力與知識，乃成為多數國小藝術教師首重的教學主要目的。

(二) 課程標準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四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包含國小藝術教師個人自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八十二年版)的了解程度,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原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其次則請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而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彙整如摘要表 3-2-3。

表 3-2-3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對 82 年 版 課 程 標準	非常清楚	46	2.0	51	1.5	123	3.5	220	2.4
	清楚	536	23.8	805	24.4	1190	33.6	2531	27.8
	普通	1179	52.3	1747	52.9	1640	46.3	4566	50.2
	不清楚	494	21.9	698	21.1	590	16.7	1782	19.6
認為學生 容易達 82 版課程標 準的要求	非常容易	10	.5	9	.3	20	.6	39	.4
	容易	276	12.6	397	12.4	671	19.7	1344	15.3
	普通	1384	63.4	2059	64.1	2075	60.8	5518	62.6
	不容易	512	23.5	749	23.3	646	18.9	1907	21.7
了解九年 一貫藝術 與人文能 力指標內 涵	非常清楚	37	1.6	58	1.8	129	3.6	224	2.5
	清楚	771	33.9	1099	33.2	1404	39.5	3274	35.8
	普通	1157	50.8	1698	51.3	1621	45.6	4476	49.0
	不清楚	311	13.7	458	13.8	399	11.2	1168	12.8
未來是否 依照能力 指標設計 課程	完全依照	151	6.6	216	6.5	235	6.6	602	6.6
	部份依照	1264	55.3	1833	55.0	2088	58.6	5185	56.5
	尚不確定	724	31.7	1086	32.6	1066	29.9	2876	31.3
	少部份依照	147	6.4	195	5.9	176	4.9	518	5.6
認為學生 容易達藝 術與人文 指標的要 求	非常容易	15	.7	16	.5	34	1.0	65	.7
	容易	409	18.0	517	15.7	581	16.6	1507	16.6
	普通	1596	70.4	2328	70.6	2444	68.6	6328	69.8
	不容易	2466	10.9	438	13.3	484	13.8	1868	12.9

根據表 3-2-3 之資料顯示，在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方面，有三成之教師（2751 人，30.2%）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非常清楚或清楚，有兩成之教師（1782 人，19.6%）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五成之教師（4566，50.2%）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當被問及依個人教學經驗，教師們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時，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1383 人，15.7%）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近二成二之教師（1907 人，21.7%）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六成二的教師（5518 人，62.6%）認為普通。由上述資料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並不盡理想，而較多數之填答教師認為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難度對大多數學生而言，有偏難現象。

在國小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上，根據表 3-2-3 之資料顯示，有近四成之教師（3498 人，38.3%）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非常清楚或清楚，有一成二之教師（1168 人，12.8%）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三成五左右之教師（4476 人，49.0%）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

當國小藝術教師被問及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時，有六成以上之教師（5787 人，63.1%）認為將完全依照或部份依照，僅有 0.5 成之教師（518 人，5.6%）認為將少部份依照或完全不依照，而有兩成五之教師（2876 人，31.3%）尚不確定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至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是否容易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1572 人，17.3%）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近一成二之教師（1868 人，12.9%）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七成的教師（6328 人，69.8%）認為普通。

由上述資料顯示，較多數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高於其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而多數之教師亦表示，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自己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至於在內容難易度的比較上，相較於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似乎覺得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難度稍

低。前述結果似乎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國小階段的推廣尚有成效，且教師參照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意願亦尚理想。前述資料同時須與本研究其他研究資料，如訪視、座談會等資料進行彙整比較。

（三）課程規劃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七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課程規劃的方式。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學校中心、學科中心、教師中心、學生中心，或是以家長意見為主要參見依據；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的依據；以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課程為主，或以協同方式設計課程。同時，有關國小藝術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及其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統整困難度、填答教師在進行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以及在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協同教學的上課模式有關等，亦請教師一併表達意見。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將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相關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4。

表 3-2-4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規劃看法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以什麼為重心	學校中心	205	9.2	285	8.8	172	5.0	662	7.4
	學科中心	433	19.5	674	20.7	735	21.3	1842	20.6
	教師中心	122	5.5	149	4.6	179	5.2	450	5.0
	學生中心	1457	65.7	2143	65.9	2367	68.5	5967	66.9
如何編選藝術課程的教材	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	1073	49.8	1535	48.6	1358	41.6	3966	46.2
	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	527	24.5	875	27.7	905	27.7	2307	26.9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	503	23.3	688	21.8	884	27.1	2075	24.2
	其他	52	2.4	63	2.0	116	3.6	231	2.7
設計課程主要的方式	自行設計	1121	53.1	1303	41.6	1447	43.1	3871	45.0
	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	338	16.0	827	26.4	745	22.2	1910	22.2
	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	386	18.3	585	18.7	816	24.3	1787	20.8
	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	268	12.7	418	13.3	348	10.4	1034	12.0
課程設計時主要的模式	單科統整	689	29.7	939	27.7	1353	37.0	2981	31.8
	領域內統整	1190	51.2	1832	54.0	2048	55.8	5070	54.0
	跨領域統整	968	41.7	1443	42.5	1389	37.8	3800	40.5
	其他	64	2.8	45	1.3	87	2.4	196	2.1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式	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39	1.7	54	1.6	43	1.3	136	1.5
	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	140	6.3	178	5.4	172	5.0	490	5.5
	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	1249	55.9	1762	53.6	1646	47.9	4657	52.0
	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	592	26.5	1038	31.6	1134	33.0	2764	30.9
	其他	214	9.6	256	7.8	439	12.8	909	10.1
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78	3.4	94	2.8	173	4.9	345	3.8
	困難	554	24.3	862	26.0	1037	29.2	2453	26.8
	尚可	1397	61.4	2016	60.7	1942	54.7	5355	58.6
	容易	247	10.9	349	10.5	397	11.2	993	10.9
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37	1.6	31	.9	73	2.1	141	1.6
	困難	349	15.4	531	16.1	681	19.4	1561	17.2
	尚可	1531	67.6	2213	67.0	2222	63.3	5966	65.7
	容易	349	15.4	529	16.0	536	15.3	1414	15.6

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近七成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5967 人,66.9%)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學生中心」為主,其次為以「學科中心」為主(1842 人,20.6%),其次為以「學校中心」為主(662 人,7.4%),或以「教師中心」為主(450 人,5.0%),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大多數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肯定(參見圖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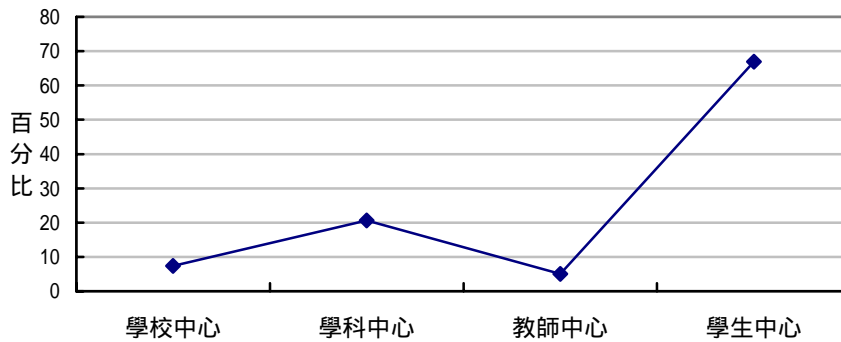


圖3-2-7 國小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重心

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在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的參照標準時,有四成五以上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966 人,46.2%)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而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及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則各佔兩成五左右(2307 人,26.9%;2075,24.2%),亦有少數教師(231 人,2.7%)以其他方式編選教材。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這樣的情況是否與許多受調教師並非藝術類背景有所相關,應再予進一步研究。

其次,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所採用最主要的設計方式方面,有四成五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871 人,45.0%)是自行設計課程,有二成二左右之教師(1910 人,22.2%)是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二成左右之教師(1787 人,20.8%)是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一成左右之教師是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或採其他方式(1034 人,12.0%)設計課程。由此項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來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仍較習

慣以單打獨鬥之方式設計課程，儘管表 3-2-4 之資料顯示，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於鼓勵國小藝術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上，仍有待努力。

同時，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國小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方面，以「領域內統整」之模式獲得最多教師（5070 人，54.0%）採用，其次是「跨領域統整」（3800 人，40.5%），再其次為「單科統整」模式（2981 人，31.8%），也有少數教師（196 人，2.1%）以其他模式進行課程設計。當問及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法時，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五成以上之教師（4657 人，52.0%）是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有三成以上之教師（2764 人，30.9%）是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有一成左右之教師（909 人，10.9%）是採其他方式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而較少數的教師（490 人，5.5%）是採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136 人，1.5%）。

至於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藝術教師認為在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上，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2789 人，30.6%）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是困難，而有六成之填答教師（5355 人，58.6%）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之填答教師（993 人，10.9%）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容易。

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部份，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一成八之填答教師（460 人，33.3%）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是困難，而有六成五之填答教師（5966 人，65.7%）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五之填答教師（1414 人，15.6%）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是容易。由前述兩項資料分析之結果可以發現，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小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均有相當之難度。九年一貫課程統整在理論或理想面上雖有其意義，但或由於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學科本質之差異、或由於師資之限制等問題，而在實際面上似有難以實施之困境；一項課程改革之實施是否成功，須經

長期之實驗與修正後方能實施，雖然九年一貫課程開跑在即，相關教育單位仍應考量本研究所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之。

（四）教學實施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學實施現況部份共設計有六小題，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對藝術課程遭借課的態度、對藝術類相關教科書的使用方式，及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是否足夠；同時，有關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教師的藝術教學，以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等，均於本問卷教學實施部份進行了解。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藝術教育教學實施現況彙整如摘要表 3-2-5。

表 3-2-5 國小藝術教師教學實施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貴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藝術教育的課程是否有幫助	幫助很大	47	2.1	48	1.5	40	1.2	135	1.5
	有幫助	965	42.9	1280	38.8	1368	39.5	3613	40.1
	幫助不大	911	40.5	1555	47.1	1665	48.1	4131	45.8
	沒有幫助	114	5.1	196	5.9	250	7.2	560	6.2
	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	215	9.5	223	6.8	140	4.0	578	6.4
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您的教學時	堅決不借課	40	1.8	61	1.8	45	1.3	146	1.6
	儘可能婉拒	579	25.5	838	25.3	908	25.9	2325	25.6
	不排斥	474	20.9	672	20.3	739	21.0	1885	20.7
	欣然同意	137	6.0	214	6.5	250	7.1	601	6.6
	同意，但須以課程互	1040	45.8	1532	46.2	1570	44.7	4142	45.5
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	完全依照	112	4.9	167	5.0	165	4.6	444	4.8
	經常使用	1128	49.3	1636	49.1	1815	50.9	4579	49.8
	偶而使用	903	39.4	1268	38.1	1313	36.8	3484	37.9
	極少使用	120	5.2	233	7.0	237	6.6	590	6.4
	沒有使用	27	1.2	28	.8	39	1.1	94	1.0
您覺得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	非常足夠	23	1.0	22	.7	15	.4	60	.7
	足夠	1213	52.8	1613	48.4	1376	38.6	4202	45.7
	不足夠	1024	44.6	1633	49.0	1929	54.1	4586	49.9
	非常不足夠	36	1.6	66	2.0	248	7.0	350	3.8
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彈性學習時數」將有助於您的藝術教學	非常同意	88	3.8	131	3.9	149	4.2	368	4.0
	同意	1277	55.7	1774	52.9	1478	41.2	4529	49.1
	尚不確定	759	33.1	1174	35.0	1464	40.8	3397	36.8
	不同意	148	6.5	231	6.9	371	10.3	750	8.1
	非常不同意	22	1.0	41	1.2	125	3.5	188	2.0
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您的教學品質	非常同意	77	3.4	103	3.1	404	11.3	584	6.4
	同意	767	33.6	1149	34.4	1385	38.8	3301	35.9
	尚不確定	1186	52.0	1734	51.9	1501	42.1	4421	48.1
	不同意	236	10.4	339	10.1	265	7.4	840	9.1
	非常不同意	14	.6	16	.5	13	.4	43	.5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有四成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748 人，41.6%）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有幫助或幫助很大，有五成二之填答教師（4691 人，52.0%）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幫助不大或完全沒幫助；然而，亦有為數不少之填答教師（578 人，6.2%）指出該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顯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其實際功能。至於以往國小藝術教學常被詬病的借課問題，有近四成五之填答教師（4142 人，45.5%）當遇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教學時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有二成五以上之填答教師（2471 人，27.2%）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也有近二成五之填答教師（2486 人，27.3%）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顯見仍有為數不少填答教師對借課與否的態度仍待商榷（參見圖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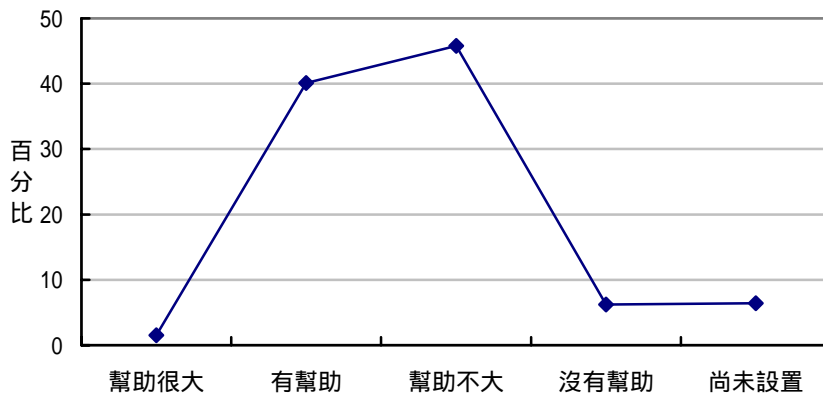


圖3-2-8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同度之百分比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關於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學校所選購藝術類相關教科書之採用狀況方面，有五成五左右之教師（5023 人，54.6%）是經常使用或完全依照，有四成左右之教師（3484 人，37.9%）是偶爾使用，而較少數之教師（684 人，7.4%）是極少使用、全未使用或其他。此項結果與前述在教師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所使用的參照標準之結果相為呼應（參見圖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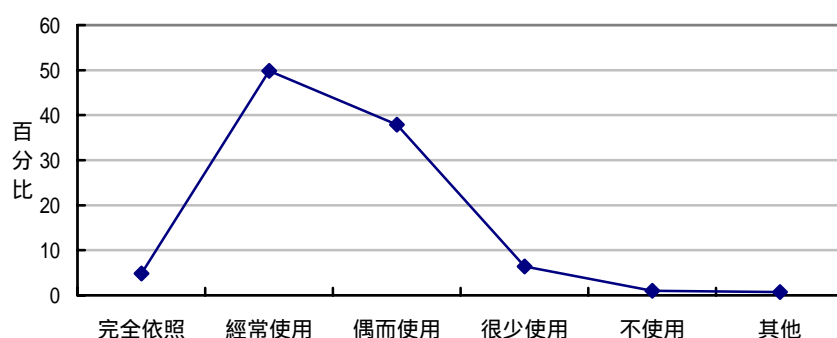


圖3-2-9 國小藝術教師使用校定教科書之百分比

此外，表 3-2-5 之資料亦顯示，有高達五成三之受調教師(4936人，52.7%)認為國小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有四成五左右之教師(4262人，46.4%)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已足夠或非常足夠，此項結果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意見(參見圖 3-2-10)，值得再進一步探討，或分析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專長之教師於此部份之意見是否一致或有所分歧。然而，根據分析結果，目前認為授課時間並不足夠者高於認為授課時間足夠者僅有將近 6.5 個百分點，由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後，藝術類授課時間將較現行狀況更為縮減，是否未來認為授課時間不足夠之教師將會較目前增加，需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再予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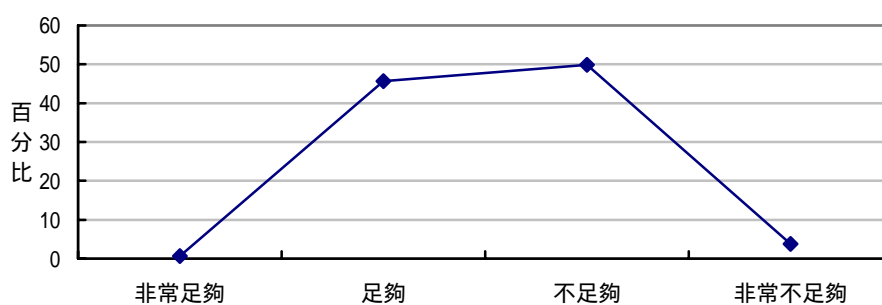


圖3-2-10 國小藝術教師對於藝術課程時數意見之百分比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國小藝術教學，有五成左右之受調藝術教師（4879 人，53.1%）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有近四成之教師（3397 人，36.8%）則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938 人，10.1%）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仍有許多填答教師對於未來「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持保留態度（參見圖 3-2-11），值得相關單位再予檢討，並將「彈性學習時數」措施的意義再進一步廣為宣導。而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有四成以上之教師（3885 人，42.3%）同意或非常同意，近五成之教師（4421 人，48.1%）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143 人，9.6%）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參見圖 3-2-12），此項結果亦顯示較多數之填答教師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有疑慮，值得相關單位多予宣導，並將前述授課時間足夠與否之調查結果合併考量，進行追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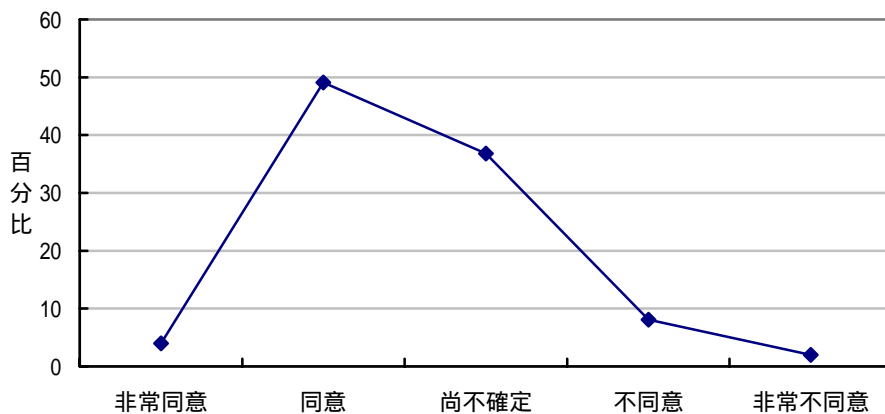


圖3-2-11 國小藝術教師對彈性學習時數認同度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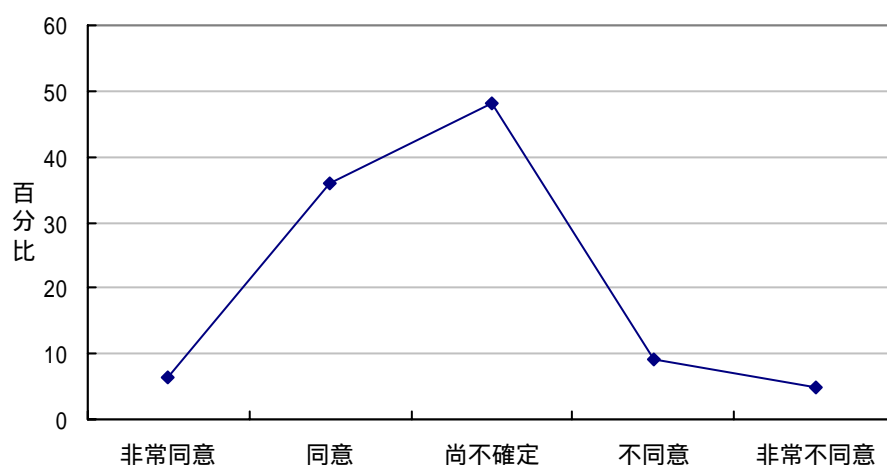


圖 3-2-12 國小藝術教師對新課程教學時數改變認同度之百分比

(五) 教學資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教學資源部份共設計有七項小題，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相關硬體設備、教師對教學設備的滿意程度、以及填答教師是否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等帶入教學活動，或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及結合哪些社區人士擴增教學資源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現況之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6。

表 3-2-6 國小藝術教師對於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勞教室	1544	66.8	2150	63.8	2101	57.8	5795	62.2
	版畫設備	345	14.9	403	11.9	639	17.6	1387	14.9
	雕塑設備	242	10.4	262	7.8	261	7.2	765	8.2
	木工設備	189	8.2	196	5.8	149	4.1	534	5.7
	工藝教室	0	0	0	0	0	0	0	0
	展覽場	634	27.3	869	25.7	1161	31.9	2664	28.5
	鑑賞專用教室	136	5.9	181	5.4	258	7.1	575	6.2
	其他	344	14.8	545	16.1	638	17.5	1527	16.4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1701	73.2	2675	81.5	2774	75.8	7240	77.2
	音響器材	1257	54.1	1850	54.5	2027	55.4	5134	54.8
	鍵盤樂器	1818	78.2	2660	78.4	2742	75.0	7220	77.0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957	41.2	1473	43.4	1684	46.0	4114	43.9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1031	44.4	1437	42.3	1572	43.0	4040	43.1
	視聽教室	1101	47.4	1738	51.2	1945	53.2	4782	51.0
	其他	49	2.1	80	2.4	141	3.9	270	2.9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389	16.8	547	16.2	911	25.0	1847	19.8
	活動中心	562	24.3	1129	33.5	1462	40.1	3153	33.8
	禮堂/表演廳	1112	48.2	1532	45.5	1618	44.3	4262	45.7
	其他	397	17.2	503	14.9	403	11.1	1303	14.0
請問您對貴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59	2.7	65	2.0	89	2.6	213	2.4
	滿意	1477	66.5	1942	59.2	1810	52.1	5229	58.2
	不滿意	639	28.8	1207	36.8	1435	41.3	3281	36.5
	非常不滿意	46	2.1	68	2.1	143	4.1	257	2.9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		1190	99.2	1827	99.6	2248	99.8	5265	99.6
運用哪些藝術文化公共設施作為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703	30.4	1065	31.5	1487	40.7	3254	34.8
	表演廳/演藝廳	384	16.6	600	17.7	1154	31.6	2138	22.9
	歷史景點/古蹟	845	36.5	1306	38.6	1261	34.5	3412	36.5
	廟宇和教堂	1074	46.4	1516	44.8	1204	32.9	3794	40.5
	圖書館	1290	55.7	1942	57.4	1993	54.5	5225	55.8
	遊樂場所	560	24.2	852	25.2	752	20.6	2164	23.1
	其他	228	9.8	330	9.7	347	9.5	905	9.7
運用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員	421	18.3	563	16.7	834	22.9	1818	19.5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488	21.2	642	19.0	796	21.8	1926	20.7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546	23.7	853	25.3	861	23.6	2260	24.2
	廟宇/教堂人員	578	25.1	833	24.7	552	15.1	1963	21.1
	圖書館員	390	16.9	656	19.4	706	19.4	1752	18.8
	藝術家	361	15.7	430	12.7	759	20.8	1550	16.6
	一般家長	1107	48.1	1804	54.6	1873	51.4	4820	51.7
其他	284	12.3	439	13.0	422	11.6	1145	12.3	

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在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有六成以上填答教師（5795 人，62.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美術教室，但僅有 0.6 成左右填答教師（575 人，6.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鑑賞專用教室，亦僅有不足三成填答教師（2664 人，28.5%）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展覽場所，至於其餘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除版畫設備提供率超過一成之外（14.9%），雕塑設備、木工設備等的比例均極低，皆不足一成（雕塑設備 8.2%、木工設備 5.7%）。由於視覺藝術與一般學科不同，需有專用教室及設備方能順利進行各類教學。由本項調查結果顯示，普遍而言，目前國小在美術教室、尤其是鑑賞專用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仍亟待加強。

在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有七成七以上填答教師（7240 人，77.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音樂教室，亦有五成左右填答教師（4782 人，51.0%）之任教學校有提供視聽教室，至於其餘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鍵盤樂器的提供率有七成七（77.0%），音響器材的提供率有五成五（54.8%），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例如：鼓、響板、沙鈴、鈴鼓...等）之提供率有四成三左右（43.1%）。顯見目前國小在音樂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設置上雖有相當之提供率，但仍有加強必要，以利教學之進行。

至於在表演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僅有不足二成之填答教師（1847 人，19.8%）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地板教室，禮堂/表演廳則有約四成五左右填答教師（4262 人，45.7%）之任教學校有提供，至於活動中心約有三成三左右填答教師（3153 人，33.8%）之任教學校有提供。此項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國小在表演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有極嚴重不足之現象。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劃時代的改革之一，就是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然而，表演藝術與一般學科或視覺藝術、音樂等科目性質均不同，需有專用地板教室及禮堂/表演廳方能順利進行教學及演出。若無適當硬體設備，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的良意將大打折扣。是以，當考量目前各校所提供有限之相關教學設備後，乃有近四成左右之填答教師（3538 人，39.4%）對其所屬學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際，前述各類藝術課程硬體設備提供不足之現況，極待解決。

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有九成九以上之填答教師（5265 人，99.6%）已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而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中，填答教師使用率的高低順序依次為：圖書館（55.8%）、廟宇和教堂（40.5%）、歷史景點/古蹟（36.5%）、博物館/美術館/畫廊（34.8%）、遊樂場所（23.1%）、表演廳/演藝廳（22.9%）、其他（9.7%）。而在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方面，填答教師回答的順序依次為：一般家長（51.7%）、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24.2%）、廟宇和教堂人員（21.1%）、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20.7%）、博物館/美術館員（19.5%）、圖書館員（18.8%）、藝術家（16.6%）、其他（12.3%）。由前述資料可知，結合社區資源之藝術教育政策，於國小階段尚有相當成效。

（六）研習活動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師參與研習活動部份，共設計有四小題，目的在了解國小受調藝術教師於參與各式研習活動之現況。包含了解填答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以及學校當局應該以哪些方式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參與研習活動之現況及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7。

表 3-2-7 國小藝術教師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如何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1343	57.6	2212	65.4	2467	67.3	6022	64.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804	34.5	1315	38.9	1404	38.3	3523	37.6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588	25.2	742	21.9	980	26.7	2310	24.6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1140	48.9	1536	45.4	1552	42.3	4228	45.1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714	30.6	989	29.2	964	26.3	2667	28.4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738	31.7	1068	31.6	1254	34.2	3060	32.6
	其他	166	7.1	288	8.5	443	12.1	897	9.6
	學期間參加研習的時數	沒有	902	38.5	1381	40.5	1133	30.8	3416
1-10 小時		403	17.2	662	19.4	796	21.6	1861	19.7
11-20 小時		118	5.0	163	4.8	285	7.7	566	6.0
21-30 小時		69	2.9	80	2.3	139	3.8	288	3.1
31-40 小時		45	1.9	77	2.3	112	3.0	234	2.5
41 小時以上		807	34.4	1044	30.6	1216	33.0	3067	32.5
參加研習最常遭遇的困難		課程不易調動	600	35.1	917	36.7	1010	38.2	2527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344	20.1	460	18.4	383	14.5	1187	17.3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250	14.6	326	13.0	300	11.3	876	12.8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109	6.4	248	9.9	383	14.5	740	10.8
	其他	408	23.8	549	22.0	569	21.5	1526	22.3

根據表 3-2-7 之資料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64.2%）、學校提供網路資源（45.1%）、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37.6%）、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32.6%）、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28.4%）、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24.6%）、其他（9.6%）。而受調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依次為：沒有（36.2%）、41 小時以上（32.5%）、1-10 小時（19.7%）、11-20 小時（6.0%）、21-30 小時（3.1%）、31-40 小時（2.5%）。

由表 3-2-7 之結果看來，總體而言，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管道仍以校內非正式進修形式為最主要，但藉其餘校外進修管道獲取新知，如學校支援經費參加研習、學校鼓勵研究所進修等，則尚屬平均，皆在三成左右。而以調查進行之學期而言，雖有三成以上之教師累計參加了 41 小時以上的研習活動，然而亦有三成五以上之教師並未參與任何研習活動，受調藝術教師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情況，似乎呈現一種兩極化之現象。

前述原因或可於教師回答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部份略見端倪，根據表 3-2-7 顯示，填答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36.9%）其他（22.3%）沒有老師可以代課（17.3%）沒有時間可以補課（12.8%）學校不負擔代課費（10.8%）這些影響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因素，需由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探討並協助解決，以鼓勵更多國小藝術教師樂於參與校內、外進修，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

第三節 國小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學生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調學生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學習情形；第三部份為他們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的分析。

一、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小學生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學校藝術課程的名稱、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的種類等問題。在將全部 1209 份有效學生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受調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3-1。

表 3-3-1 受調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生	515	42.8	女生	688	57.2
在學校學習的藝術類課程是	藝術與人文	89	7.8	音樂與美勞	996	87.6
	其他	52	4.6			
目前參加學校哪些藝術課程或活動	美勞類	662	54.8	音樂類	748	61.9
	舞蹈、戲劇類	184	15.2	其他	66	5.5
	都沒有	298	24.6			

從表 3-3-1 得知，填答問卷的學生各有不同的背景，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生比男生多。女生有 688 人，佔填答問卷之學生總數的 57.2%，男生有 515 人，佔 42.8%（參見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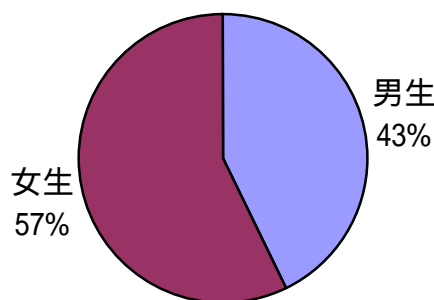


圖3-3-1 國小受調學生性別比例

(二) 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回答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是「音樂與美勞」的（996 人，87.6%）比回答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89 人，7.8%）高出許多，而其中也有 52 人（4.6%）的回答為「其他」（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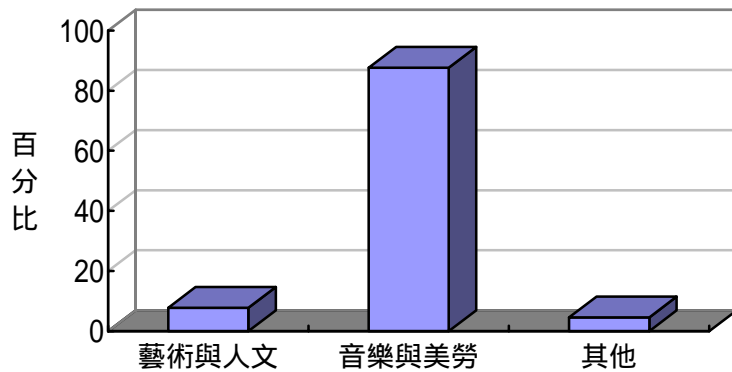


圖3-3-2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三) 目前參加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

1.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美勞類」的共有 662 人 (54.8%)，目前沒有參加校內「美勞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547 人 (45.2%)。
2.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音樂類」的共有 748 人 (61.9%)，目前沒有參加校內「音樂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461 人 (38.1%)。
3.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舞蹈戲劇類」的共有 184 人 (15.2%)，目前沒有參加校內「舞蹈戲劇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1025 人 (84.8%)。

由表 3-3-1 所示，可以發現國小受調學生目前在學校所上的藝術課程還是以「音樂與美勞」為主，而上「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還不到一成，顯示出台灣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已經陸續開跑，但是大多數的學校還是採取分科教學。而受調學生所參加的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可分下列三點說明(參見圖 3-3-3)：

1. 以參加「音樂類」的人數最多(748 人, 61.9%)，其次是「美勞類」(662 人, 54.8%)，二者都比參加「舞蹈戲劇類」的學生(184 人, 15.2%)之比例為高。
2. 參加「其他類」藝術課程或活動者共有 66 人，所佔比例為 5.5%。
3. 「都沒有參加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學生共有 298 人，所佔比例也有

24.6%。

由上述三點可以看出，多數國小的藝術課程或活動仍不脫離音樂與美勞，在表演藝術方面，則顯得相當地弱，該現象可能與表演藝術師資不足有所關聯，此問題待到之後再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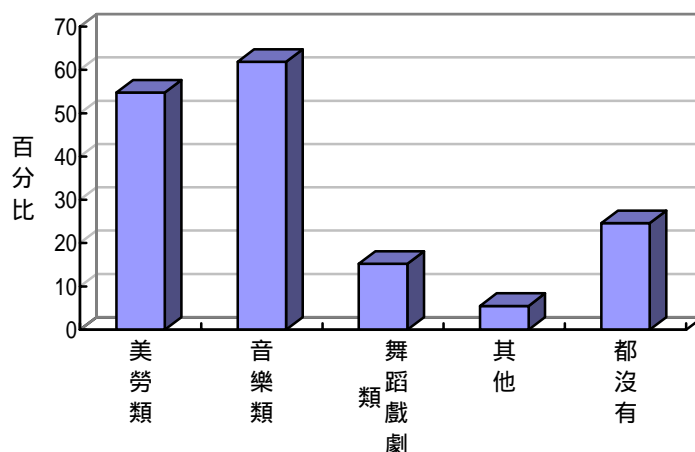


圖3-3-3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所參加的藝術活動種類

二、國小受調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學生）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針對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作分析，問卷結構共分：「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需要不需要加強哪一類藝術課程、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夠不夠）以及「上學年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等部份，結果顯示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學習情形摘要表

重點	項目	N	%	項目	N	%
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繪畫	1096	90.7	雕塑	332	27.5
	版畫	458	37.9	勞作	898	74.3
	設計	351	29.0	攝影	63	5.2
	建築	77	6.4	電腦繪圖	538	44.5
	藝術欣賞	575	47.6	藝術史	68	5.6
	藝術批評	111	9.2	美學	128	10.6
	其他	34	2.8			
	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基本能力(認譜、音感與節奏感)	1051	86.9	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	733
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		1026	84.9	創作	474	39.2
音樂欣賞		990	81.9	其他	31	2.6
在學校的藝術或表演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	810	67.0	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	644	53.3
	戲劇(兒童劇、皮影戲、布袋戲、鄉土戲曲、說故事等)	495	40.9	劇場(燈光、舞台佈景、音效、道具等)	262	21.7
	其他	59	4.9			
我希望學校能加強哪類藝術課程	美勞(勞作)	177	17.3	音樂	135	13.2
	表演藝術	345	33.8	全都需要加強	364	35.7
我覺得學校安排藝術課程的時間如何	太多	41	3.4	太少	411	34.3
	剛好	745	62.6			
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老師帶領我們到校外參觀的次數如何	經常(5次以上)	54	4.5	偶而(2-4次)	562	47.1
	僅有一次	219	18.4	從來沒有	357	29.9

由表 3-3-2 看來，可以發現在學校美勞課中有最多機會學習到的內容是「繪畫」(90.7%)，在音樂課中學習到「音樂的基本能力」的機會為最多(86.9%)，而表演藝術(或其他)課中最有機會學習到「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67.0%)。另外，在詢問受調學生有關學校所安排的藝術課程分配與時間配置方面，受調學生以回答「希望學校能加強全部的藝術課程」(35.7%)以及「覺得學校安排藝術課程的時間剛好」(62.6%)兩者所佔人數最多；而在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方面，以「偶而」(2-4次)所佔比例最高(47.1%)。而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如表 3-3-3。

表 3-3-3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表

題目內容	技巧與創作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N	%	N	%	N	%	N	%
我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882	78.8	114	10.2	18	1.6	106	9.5
我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541	40.4	507	45.4	54	4.8	105	9.4
我在學校的表演藝術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	494	45.9	292	26.9	133	10.4	183	16.8

表 3-3-2 與表 3-3-3 顯示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其中包括能學習到的內容、在課程中對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需要不需要加強某一部份、時間夠不夠），以及校外參觀次數的多寡等。詳細資料分析如下：

（一）在學校藝術類課程中能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

1. 美勞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美勞課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繪畫」和「勞作工藝」為多。按所佔比例的高低排列依序為：「繪畫」(90.7%)、「勞作工藝」(74.3%)、「藝術欣賞」(47.6%)、「電腦繪圖」(44.5%)、「版畫」(37.9%)、「設計」(29.0%)、「雕塑」(27.5%)、「美學」(10.6%)、「藝術批評」(9.2%)、「建築」(6.4%)、「藝術史」(5.6%)、「攝影」(5.2%)、「其他」(2.8%)。

由上述美勞課學習內容以繪畫和勞作工藝居多，藝術欣賞和電腦繪畫次之的順序，可以發現偏理論基礎的和需要多種不易取得器材的部份較少被編入教學內容中。

2. 音樂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音樂課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認譜、音感等「基本能力」(86.9%)、「歌唱」(84.9%)以及「音樂欣賞」(81.9%)為多，其次是「樂器演奏」(60.6%)，最少的是「創作」(39.2%)，而「其他」僅佔 2.6%。

由此可知，多數教師在教授音樂課程時，十分重視音樂「基本能力」的培養，從基本能力下功夫，讓學生更易認識並理解音樂。「歌唱」則和以往一樣，

仍是音樂課程中一項主要的學習內容，此一結果可能和聲音是人們與生俱來的音樂工具、較樂器更垂手可得有關。而「音樂欣賞」也因為現今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愈來愈發達與普及，成為音樂課程的重要教學內容，至於「創作」一向被認為是一種較高層次的音樂行為，是音樂概念呈現與基本能力（音感、認譜等能力）應用的總體表現，往往受到音樂教師本身無音樂創作經驗與上課時間不夠等因素的影響而被犧牲，成了學生最少有機會在課堂中學習到的內容。針對這一問題，音樂教師應先擺脫音樂「創作」等於「專業」的刻板印象與畏懼心理，好好運用上課時間引導學生從事簡單的音樂創作。

3. 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課程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觀察、想像、模仿、創意」最多（67.0%），其次依序為「聯想創意」（53.3%）、「戲劇」（40.9%）、「劇場」（21.7%），而「其他」佔不到一成，只有 4.9%。

由此可以發現，「觀察、想像、模仿、創意」較容易進行，不論在哪一領域都可以加入這些學習內容，但是「戲劇」和「劇場」之類的課程，常受到時間、課程進度、空間場地等限制而較少發揮。

（二）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

根據表 3-3-3 之資料顯示，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可以發現下列三點論述：

1. 在學校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78.8%），高出其他教學目標許多，其次是「欣賞與批評」（10.2%），最後為「生活與應用」（9.5%），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6%）。
2. 在學校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45.4%），其次是「技巧與創作」（40.4%），最後為「生活與應用」（9.4%），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4.8%）。
3. 在學校表演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45.9%），其次是「欣賞與批評」（26.9%），最後為「生活與應用」（16.8%），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0.4%）。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最多受調國小學生表示在「美勞」與「表演藝術」課程

中能學到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但在「音樂」課程中能學到最多的則是「欣賞與批評」，此與表 3-2-2 結果相為呼應，而在「美勞」、「音樂」以及「表演藝術」課程中最少學習到的都是「文化與理解」(參見圖 3-3-4)。這充分顯示出藝術與人文領域需要多加強文化與理解的教導，包括了對於文化特色的加強認識、文化差異的藝術作品欣賞……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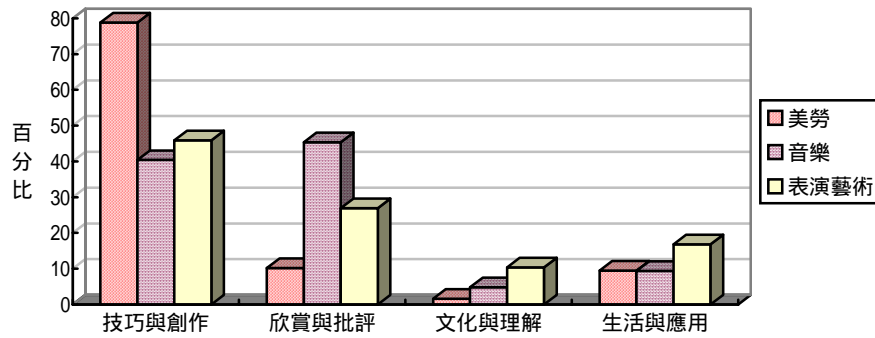


圖3-3-4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不同的教學目標之學習情形

(三) 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期待與看法

1. 在「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方面，以回答「全都需要」者最多(364人, 35.7%)，其次是「表演藝術」(345人, 33.8%)，然後才是「美勞」(177人, 17.3%)、「音樂」(135人, 13.2%)(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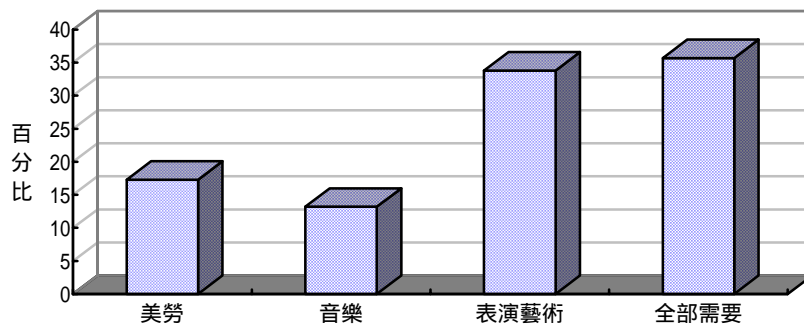


圖3-3-5 國小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2. 在「覺得學校所安排的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如何」方面，以回答覺得時間「剛好」者最多（745人，62.6%），其次是回答「太少」者（411人，34.3%），回答「太多」者則佔不到一成（41人，3.4%）。覺得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太少」的人數比覺得「太多」的人數多出370人（30.9%）。

由上述兩點可以發現，表演藝術課程乃是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中最弱的部份，如何加強此一部份，牽涉到師資培育的問題，除了加速培育新的表演藝術類教師之外，根本之道在於現有教師應加緊進修表演藝術類的知識與資訊。此外，受調國小學生約有三成六的人表示，需要增加全部的藝術類課程，而在時間方面，認為學校所安排的藝術課程時間「太少」者比「太多」者多出約三成，其原因會與升學主義有關聯嗎？藝術課程成為升學下的犧牲品嗎？抑或學生感受到藝術人文課程的輕鬆自在，在其他學科沉重的課業壓力下，相對地希望多增加一些藝術課程呢？值得深思。

（四）上學年的藝術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為何

受調國小學生以回答「偶而（2-4次）」的人數最多（562人，47.1%），其次是「沒有」（357人，29.9%），再者為「僅有一次」（219人，18.4%），而回答「經常（五次以上）」者比例佔不到一成（54人，4.5%）。根據表3-3-2之資料顯示，上學年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人數共計835人（70.0%），佔了大多數；而不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人有357人（29.9%），佔少數。

三、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

在「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方面，共分「整體」、「美勞」、「音樂」、「表演藝術」四大項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3-3-4所示。

表 3-3-4 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摘要表

題號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整體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很滿意	193	16.1	863	71.9	117	9.8	27	2.3
	我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很滿意	323	27.0	738	61.7	118	9.9	17	1.4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201	16.8	685	57.2	263	22.0	48	4.0
美勞方面	我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	382	31.8	690	57.5	115	9.6	13	1.1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他人的特色	273	22.8	734	61.4	170	14.2	19	1.6
	我能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220	18.4	672	56.2	268	22.4	35	2.9
	我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	359	30.1	645	54.2	166	13.9	21	1.8
音樂方面	我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	323	27.0	570	47.6	258	21.6	46	3.8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	227	19.0	636	53.4	297	24.9	32	2.7
	我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	292	24.5	675	56.6	198	16.6	27	2.3
	我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361	30.3	620	52.1	177	14.9	32	2.7
表演藝術方面	我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	312	26.2	616	51.7	229	19.2	34	2.9
	我能欣賞並使用一些的表演語彙說出各類表演藝術的特色	190	16.0	691	58.2	282	23.7	25	2.1
	我能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316	26.6	702	59.1	147	12.4	23	1.9
	我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340	28.6	690	58.0	136	11.4	24	2.0

(一) 整體

受調的國小學生在「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863人, 71.9%)，其次是感到「非常滿意」的(193人, 16.1%)，然後是「不滿意」的(117人, 9.8%)，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27人, 2.3%)。總計肯定藝術類課程內容的約佔88.0%，否定的約佔12.1%。

在「對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738人, 61.7%)，其次是感到「非常滿意」的(323人, 27.0%)，然後是「不滿意」的(118人, 9.9%)，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17人, 1.4%)。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約有88.7%，否定的約有11.3%。

在「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685人, 57.2%)，其次是感到「不滿意」的(263人, 22.0%)，然後是感到「非常滿意」(201人, 16.8%)，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48人, 4.0%)。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教學設備的約有74.0%，否定的約有26.0%。

由表3-3-4看來，可以發現有八成八的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以及「對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感到滿意。然而，只有七成四的學生「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滿意，相對而言，滿意度不如前二項來得高。

(二) 美勞方面

受調國小學生在認為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方面，有最多人答「同意」(690人, 57.5%)，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82人, 31.8%)，然後是回答「不同意」的(115人, 9.6%)，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13人, 1.1%)。總計肯定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的約佔89.3%，否定的約佔10.7%。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734人, 61.4%)，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答「同意」的(273人, 22.8%)；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70人, 14.2%)，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19人, 1.6%)。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的約佔84.2%，否定的約佔15.8%。

在認為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72人, 56.2%)，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68人, 22.4%)，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220人, 18.4%)，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35人, 2.9%)。總計肯定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的約佔74.6%，否定的約佔25.3%。此項學習成效不如本段其他三項來得高，亦即受調國小學生較肯定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能欣賞且使用藝術相關術語說出作品特色」，以及「能運用相關資訊輔助創作與學習，同時培養興趣的表現高於比較文化特色」。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45人, 54.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59人, 30.1%)，然後是答「不同意」的(66人, 13.9%)，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21人, 1.8%)。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的約佔84.3%，否定的約佔15.7%。

由表3-3-4之資料顯示，美勞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一項最多；而以「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一項最少。

(三) 音樂方面

受調國小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570人, 47.6%)，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23人, 27.0%)，然後是「不同意」的(258人, 21.6%)，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46人, 3.8%)。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的約佔74.6%，否定的約佔25.4%。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36人, 53.4%)，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97人, 24.9%)，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227人, 19.0%)，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2人, 2.7%)。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的約佔72.4%，否定的約佔27.6%。

在認為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75人，56.6%），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292人，24.5%），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98人，16.6%），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7人，2.3%）。總計肯定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約佔81.1%，否定的約佔18.9%。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20人，52.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61人，30.3%），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77人，14.9%），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2人，2.7%）。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的約佔82.4%，否定的約佔17.6%。

根據表 3-3-4 之資料顯示，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而以「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最少。

（四）表演藝術方面

國小受調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16人，51.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12人，26.2%），然後是答「不同意」的（229人，19.2%），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4人，2.9%）。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的約佔77.9%，否定的約佔22.1%。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91人，58.2%），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82人，23.7%），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190人，16.0%），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25人，2.1%）。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的約佔74.2%，否定的約佔25.8%。

在認為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702人，59.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16人，26.6%），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47人，12.4%），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3人，1.9%）。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

特色」的約佔 85.7%，否定的約佔 14.3%。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90 人，58.0%)，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40 人，28.6%)，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36 人，11.4%)，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4 人，2.0%)。總計肯定「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的約佔 86.6%，否定的約佔 13.4%。

由表 3-3-4 得知，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而以「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一項最少，與音樂方面的結果十分相似。

第四節 國小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家長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家長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他們對子女的知覺；第三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第四部份為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第五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分析。

一、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小家長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年齡層、最高學歷、職業類別、經濟狀況，以及家長本身對藝術學習的興趣等問題。在將全部 1096 份有效家長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小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4-1。

表 3-4-1 國小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性	370	33.8	女性	725	66.2
年齡	30歲以下	32	2.9	31-40歲	598	54.7
	41-50歲	442	40.4	51歲以上	22	2.0
最高學歷	小學	75	6.8	國中	187	17.0
	高中(職)	498	45.4	大學(專)	306	27.9
	研究所以上	32	2.9			
職業類別	家管	325	29.7	公	113	10.3
	教	95	8.7	軍	9	0.8
	商	175	16.0	農	40	3.6
	工	171	15.6	自由業	100	9.1
	其他	68	6.2			
經濟狀況	富有	7	0.6	小康	888	81.8
	困難	190	17.5			
家長本身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非常有興趣	137	12.5	有興趣	386	35.2
	普通	501	45.7	沒興趣	64	5.8
	非常沒興趣	8	0.7			

根據表 3-4-1，填答問卷的家長各有不同的背景，其資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性家長比男性家長多。女性有 725 人，佔填答問卷之家長總數的 66.2%，男性有 370 人，佔 33.8%（參見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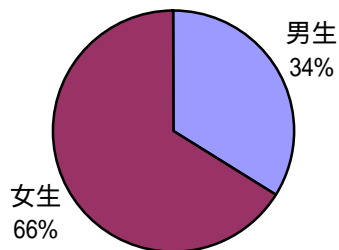


圖3-4-1 國小受調家長性別比例

(二) 年齡

在年齡層方面，以 31-40 歲這個年齡層最多(598 人, 54.7%)，其次是 41-50 歲(442 人, 40.4%)，至於 30 歲以下(32 人, 2.9%)和 51 歲以上(22 人, 2.0%)都佔較少數(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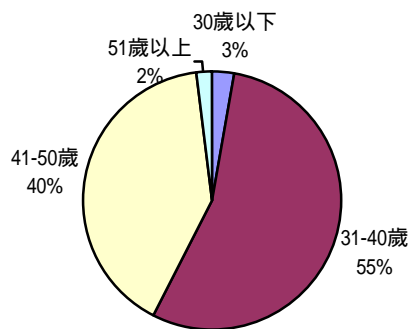


圖3-4-2 國小受調家長年齡分佈

(三) 學歷

國小受調家長的最高學歷，以高中(職)最多(498 人, 45.4%)，其次依序是大學(專)(306 人, 27.9%)、國中(187 人, 17.0%)，相對而言，佔較少數的是小學(75 人, 6.8%)和研究所以上(32 人, 2.9%) (參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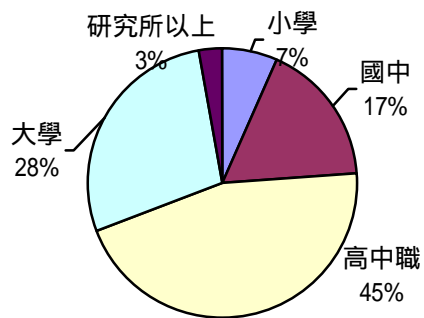


圖3-4-3 國小受調家長學歷分佈

(四) 職業

填答問卷的國小家長職業類別，以「家管」最多（325 人，29.7%），其次依序是「商」（175 人，16.0%）、「工」（171 人，15.6%）、「公」（113 人，10.3%）、「自由業」（100 人，9.1%）、「教」（95 人，8.7%）、「其他」（68 人，6.2%）、「農」（40 人，3.6%），而以「軍」最少（9 人，0.8%）（參見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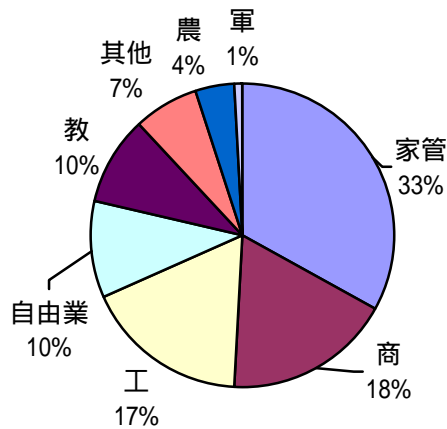


圖3-4-4 國小受調家長職業分佈

(五) 經濟狀況

受調的國小家長經濟情況，以自認為「小康」者居多（888 人，81.8%），其次是「困難」（190 人，17.5%），極少數是「富有」（7 人，0.6%）。

(六) 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在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方面，以答「普通」者最多（501 人，45.7%），答「有興趣」（386 人，35.2%）、「非常有興趣」（137 人，12.5%）者共佔約 47.7%。而答「沒興趣」（64 人，5.8%）、「非常沒興趣」（8 人，0.7%）者共佔 6.5%（不到一成）。總計對藝術學習「有興趣」和「非常有興趣」的家長比「沒有興趣」和「非常沒有興趣」的家長高出 41.2%（參見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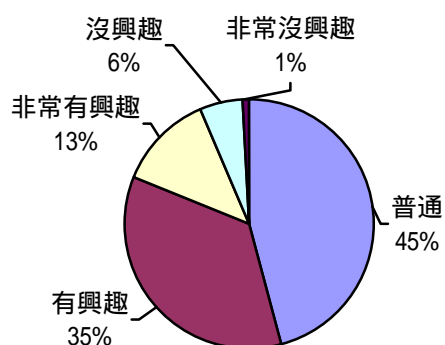


圖3-4-5 國小受調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調查

二、對於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家長）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調查國小家長對於子女在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針對「覺得自己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有興趣」以及「覺得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的學習」等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2。

表 3-4-2 國小家長對子女在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覺得您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	191	17.6	772	71.0	121	11.1	4	.4
您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等）的學習	217	20.0	755	69.5	113	10.4	2	.2

根據表 3-4-2 之資料顯示，受調的國小家長以「同意」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者最多（772 人，71.0%），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91 人，17.6%），然後是「不同意」者（121 人，11.1%），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4 人，0.4%）。

再者，「同意」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習」的家長也最多（755人，69.5%），其次是「非常同意」（217人，20.0%），然後是「不同意」者（113人，10.4%），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2人，0.2%）。由以上的數據得知，有近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認為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且「重視藝術類課程的學習」。

三、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

國小家長問卷中的第三部份主要是調查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其中包括「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否重要」、「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與其他學科是否一樣重要」、「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是否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等五個問題。另外，還針對家長對藝術教育的支持度，如「是否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等三個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3。

表 3-4-3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摘要表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認為藝術教育在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重要的一環	332	30.5	703	64.6	52	4.8	2	.2
您認為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472	43.5	592	54.5	20	1.8	2	.2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	381	35.0	627	57.6	78	7.2	2	.2
您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花多些時間學習藝術	412	37.7	570	52.2	101	9.2	9	.8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	340	31.2	681	62.5	65	6.0	3	.3
您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	389	35.7	673	61.7	26	2.4	3	.3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	334	30.6	657	60.2	99	9.1	1	.1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等）	344	31.5	682	62.5	63	5.8	2	.2

根據表 3-4-3 之資料顯示，針對「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一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3 人，64.6%），其次是「非常同意」（332 人，30.5%）；答「不同意」（52 人，4.8%）和「非常不同意」者（2 人，0.2%）一共只佔 5.0%。

針對「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的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92 人，54.5%），其次是「非常同意」（472 人，43.5%）；回答「不同意」（20 人，1.8%）和「非常不同意」（2 人，0.2%）一共只佔 2.0%。

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一樣重要」的問題方面，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27 人，57.6%），其次是「非常同意」（381 人，35.0%）；而回答「不同意」（78 人，7.2%）和「非常不同意」（2 人，0.2%）共佔 7.4%，持否定觀點的家長人數較本段前兩個問題高。

針對「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70 人，52.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412 人，37.7%）；而回答「不同意」（101 人，9.2%）和「非常不同意」（9 人，0.8%）共佔 10.0%（一成），持否定觀點的家長人數比本段其他問題還要多。

針對「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81 人，62.5%），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40 人，31.2%）；而回答「不同意」（65 人，6.0%）和「非常不同意」（3 人，0.3%）共佔 6.3%。

針對「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73 人，61.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89 人，35.7%）；而回答「不同意」（26 人，2.4%）和「非常不同意」（3 人，0.3%）的家長一共只佔 2.7%。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57 人，60.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34 人，30.6%）；而回答「不同意」（99 人，9.1%）和「非常不同意」（1 人，0.1%）一共佔 9.2%（幾乎一成）。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82 人，62.5%），其次是答「非常同

意」者(344人, 31.5%)。而回答「不同意」(63人, 5.8%)和「非常不同意」(2人, 0.2%)共佔6.0%。

綜合而言, 有超過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認為「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很重要」、「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與其他學科一樣重要」、「如果自己的孩子沒有升學壓力, 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 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另外, 也有超過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對藝術教育十分支持, 包括「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 以及「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等等。然而在這些問題當中, 否定回答比例較高的三項是「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 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一樣重要」。這是否表示學生家長雖然對於藝術教育的意義、存在必要性等表示贊同, 但是若是與升學主義下所謂的主要學科相比還是不如主要科目重要呢? 與主要科目有所衝突時, 也會放棄藝術課程呢?

四、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國小家長問卷的第四部份主要是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其中包括「是否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或活動, 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 會盡量配合」、「是否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 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性質的工作」等五個問題, 結果顯示如表 3-4-4。

表 3-4-4 國小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	265	24.4	706	64.9	111	10.2	6	.6
學校實施的藝術類活動或課程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您會盡量配合幫忙	261	24.1	737	67.9	82	7.6	5	.5
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	86	8.2	558	53.0	353	33.6	55	5.2
您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	145	13.4	786	72.7	144	13.3	6	.6
您會鼓勵您的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	146	13.6	705	65.5	213	19.8	11	1.0

根據表 3-4-4 之資料顯示，針對「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6 人，64.9%），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265 人，24.4%）而回答「不同意」（111 人，10.2%）和「非常不同意」（6 人，0.6%）共佔 10.8%。

針對「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37 人，67.9%），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261 人，24.1%）而回答「不同意」（82 人，7.6%）和「非常不同意」（5 人，0.5%）者共佔 8.1%。

針對「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一問題，答「同意」（558 人，53%）與答「非常同意」的家長（86 人，8.2%）共佔 61.2%。而答「不同意」（353 人，33.6%）與答「非常不同意」（55 人，5.2%）共佔 38.8%，是國小家長問卷各問題中答否定者比例最高的一題。

針對「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86 人，72.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145 人，13.4%），而也有相當人數的家長答「不同意」（144 人，13.3%），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6 人，0.6%）。

針對「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5 人，65.5%），其次是答「不同意」者（213 人，19.8%），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146 人，13.6%），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人數最少（11 人，1.0%）。

綜合而言，有八成六到九成二不等的國小家長「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以及「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唯獨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方面，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才佔六成一，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人數也偏高（約佔三成九）。

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

國小家長問卷的第五部份是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其中包括認為自己的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是否很重視藝術教育」、「能否提供學生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是否滿意」、「對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是否滿意」等四個問題，結果顯示如表 3-4-5。

表 3-4-5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摘要表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	91	8.5	691	64.8	264	24.8	20	1.9
您認為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	84	7.8	700	65.2	269	25.0	21	2.0
您對您的孩子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	105	9.8	649	60.6	298	27.8	19	1.8
您對您孩子所就讀學校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60	5.6	590	55.3	383	35.9	34	3.2

根據表 3-4-5 之資料顯示，「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的家長最多（691 人，64.8%），其次是「不同意」（264 人，24.8%），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者（91 人，8.5%），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20 人，1.9%）。

「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的家長最多(700人, 65.2%), 其次是「不同意」(269人, 25.0%), 然後是「非常同意」(84人, 7.8%), 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21人, 2.0%)。

關於「對孩子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一問題, 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49人, 60.6%), 其次是答「不同意」者(298人, 27.8%), 然後是回答「非常同意」(105人, 9.8%), 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19人, 1.8%)。

針對「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一問題, 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90人, 55.3%), 其次是答「不同意」者(383人, 35.9%), 然後是回答「非常同意」(60人, 5.6%), 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34人, 3.2%)。

綜合而言, 受調國小家長對調查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中的各項問題, 有趨於一致的回答, 都以答「同意」的最多, 其次是「不同意」、「非常同意」, 而回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和其他項目, 如: 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等有所不同的是, 次多的都是答「不同意」的, 其他項目次多的多為「非常同意」)。在上述關於「對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的四個問題中, 回答「同意」和「不同意」的家長人數也都明顯比其他項目(如: 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與認同感等)來得少。而其中滿意度最低的是關於孩子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一項, 設備問題在此次藝術教育的普查中再一次被突顯出來, 都市學校可能較少有這一類的問題, 偏遠地區的學校問題就多了, 原因在於藝術類設備在價格上偏高, 若是想要投資這些設備, 耗資將不少, 許多學校可能根本就沒有這一類的經費來源。此外, 有不少學校可能會認為相同的金錢若是投資在圖書類、主要科目教材教具, 例如: 科學儀器等, 學生所學之後的展現成效較為顯而易見, 有較高的實質效益, 藝術類的器材設備因而常會被忽略, 此一問題值得教育單位正視。

